

文

卷第十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鄱陽王都耕考

太宗伯以鬻辜祭四方百物

鬻辜逼反春官望人凡祭

祀鬻事用散注鼓人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較舞

者兵謂干戚也較列五采繪為之有秉皆舞者所執

此兵舞較舞二事案下舞師山川用兵舞社稷用較

授舞故六鄭亦云授以朱干玉戚必知兵舞是干戚

武者見禮記云干戚之舞祭統又知較舞列五采繒為之

文獻通考卷九十

有持之者案樂師注較折五采繒今靈星舞

一獻質

謂祭群小祀也

但一祀也

而巳

其禮質群小

一獻孰

獻

祭群小祀也孰

王祭群小祀則玄冕

群小祀四方百

物之屬玄者其祭服衣刺黻而巳凡冕服皆玄纁

章者刺黻於裳而巳周立壽星祠于下社亳都濟陰

毫縣有亳亭非湯之都也社時奉焉又立社主祠因宣

王殺杜伯射王故周人尊其鬼以歲時奉祠

惠王十五年有神降于莘

二年降於下也言自上而下

王問於內史過

內史周大夫過名也

曰是何故固有之乎

對曰有之

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齊中一也精潔惠和其德足

以昭其馨香馨之升聞也其惠足以同其民人

也神享而民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之觀其政德而

均布福焉國之將亡其君貪冒群邪淫泆荒怠麓穢

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腥臊臭惡也登上也若馨

傳曰黍稷非馨其刑矯誣以詐用法曰矯百姓攜貳携

心也明神不蠲蠲潔也而民有遠志欲叛民神怨痛無

所依懷懷歸也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苛煩

也惡是以或見神以興亦或以亡昔夏之興也融降于

崇山融祝融也崇高山也其亡也回祿信於聆回祿

火神禹宿為信  
聆遂地名也  
商之興也  
禱杙次於丕山  
過信曰鯀次

在河東  
其亡也  
夷羊在牧  
商郊牧野也  
周之興也

鸞鷲鳴於岐山  
鳳鳴矣于彼高崗  
其在岐山之脊  
其

衰也  
杜伯射王於鄆  
也鄆春秋曰宣王殺杜伯而後

後三年宣王會諸侯  
田丁園日中杜伯起於道左衣

朱衣冠朱冠操朱弓朱矢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也

是皆明神之志者也  
錄志在史籍也  
王曰今是何神也

對曰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  
康王之昭實有爽德

協於丹朱  
丹朱二也  
協人也  
丹朱憑身以儀之  
生穆王

焉  
似丹朱丹朱儀匹也  
詩云實維我儀言房后之行有是

實臨照周之子孫而禍福之  
夫神壹不遠徒遷  
言心神

不遠遷於人  
若由是觀之  
其丹朱之神乎  
王曰其誰受

之對曰在號  
號言神在號  
王曰然則何為  
在號曰臣聞

之道而得神  
是謂逢福  
也逢迎  
淫而得神  
是為貪禍  
以

取禍  
今號少荒其亡乎  
王曰吾其若之何  
對曰使太

宰以祀  
史帥狸姓  
奉犧牲粢盛  
往獻焉  
太宰王卿也

狸帛之事  
祀太祀也  
掌祈禱  
不歆故帥之以往也  
凡純

色謂之  
無有祈也  
祈禮也  
無有請  
王曰號其幾何  
對

曰昔堯臨民以五  
巡五狩也  
今其胄見  
丹朱之神

見也  
不過其物  
也物數  
若由是觀之  
不過五年  
王使太

宰忌父  
忌周公帥傳氏及祝史  
在周為傳氏也  
奉犧牲王

望往獻焉。

王望望酒之主長尺二寸內史過從之號。

從祀太宰而往也。內史不掌號。公亦使祝史請事焉。

祝史應史。器祝內史過歸以告王曰。號必亡矣。不禋於

神而求福焉。神必禍之。曰。禋祀不親於民而求用焉。人

必違之。財用其精意以享禋也。享獻慈保庶民親也。

慈愛也。今號公動匱百姓以逞其違離。民怒神而求

利焉。不亦難乎。十九年晉取魏。惠王十九年魯

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夢黃蛇自天而下。屬地。其

口止於廊。行乃作廊。時後九年文公獲若石云于

陳倉北阪城祠之。質如石似肝。陳倉其神或歲不

至。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集

于祠城。若雄雉。其聲殷殷云。野鷄夜鳴。師古曰。殷

傳聲之亂也。言陳寶若來而有聲。則以一牢祠之。

野鷄皆鳴以應之也。雉即野鷄。則以一牢祠之。

名曰陳寶。作陳寶祠。或一歲二歲與葉君合葉君

神來時天為之。殷殷雷鳴。雉為之。雉也。正義曰。

晉太康地志云。秦文公時陳倉人獵得獸。若彘。不

知名。牽以獻之。逢二童子。童子曰。此名為媚。常在

地中。食人腦。即欲殺之。拍童子曰。媚亦語曰。二童

子名陳寶。得雉者。王得雉者。霸陳倉人。乃逐二童

始皇既併天下。東游海上。禮祠名山大川及八神。見

門而雍。又有日月參辰諸祠。見祭。又有四海九臣十

四臣諸布諸嚴諸逐之屬。皆未聞其義也。百有餘廟。西亦

有數十祠於湖。有周天子祠於下邳。有神豐鎬。有

昭明天子辟池於社。亳有五杜主之祠。壽星祠。而雍

管廟祠。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即杜伯。其在秦

中最小鬼。七神也。鬼雖小而各以歲時奉祠。唯雍四

時上帝為尊。其光景動人民。唯陳寶。

漢高祖初起兵。徇沛為沛公。祀蚩尤。釁鼓旗。

二年。東擊項藉。入關立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

召故秦祀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因令縣為

公社。李奇曰。猶官社。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

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後四歲

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粉榆社。常以時春以羊彘

祠之。令祝立蚩尤之祠於長安。置祠祀官。女巫。其梁

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

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服虔曰。東君以下

東君。日神也。雲中君。謂雲神也。巫社。謂饑饉也。古巫之秦

巫祠。社立。巫保。族。纍之屬。師古曰。巫社。即上所云五

纍。力。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師古曰。堂下

先巫之最先者也。司命。說者云。文昌弟。九天。巫祀。九

天。師古曰。九天。西北。幽天。西方。浩天。東方。蒼天。南方。炎

天東南陽天也其說見淮南子一說云東方晏天東  
南陽天南方赤天西南朱天西方成天西北幽天北  
方玄天東北變天也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於臨  
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也張晏曰

其彊死魂魄為厲故祠各有時日

武帝七年上求神君舍之上林中礪氏館礪音斯神君

長陵女子以乳死見神於先後宛若產乳而死也兄弟妻謂先後古

君亦往祠其後子孫以尊顯平原君武帝外祖母也及上即位

則厚禮置祠之內中聞其言不見其人云

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置壽宮神君見祀後人復有

言古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黃帝用一梟破鏡見祀前代門

冥羊用羊祠馬行用一青牡馬秦一臯山君用牛武

夷君用乾魚陰陽使者以一牛令祠官領之如其方

明年齊人少翁以方見上上有所幸李夫人卒少翁

以方蓋夜致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

焉迺拜少翁為文成將軍賞賜甚多以客禮禮之文

成言上即欲與神通宮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迺

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甲乙五行相克之日如火

也日駕車辟惡死又作甘泉宮中為臺室畫天地太一

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

也日駕車辟惡死又作甘泉宮中為臺室畫天地太一

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

至。乃見誅

元封元年。公孫卿言見神人東萊山。若云欲見天子。

天子於是幸緱氏城。拜卿為中大夫。遂至東萊。宿留

之數日。母所見見大人迹云。是歲旱。天子既出而無

名。廼禱萬里沙。在萬里沙神祠也。過祠太山。還至瓠子。

自臨塞決河。湛祠而去。湛讀作沉。謂沉祭具於水中也。

既滅兩粵。粵人勇之。乃言粵人信鬼。而其祠皆見鬼

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慢。故衰

耗。乃命粵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

天帝之神。及百鬼。而以鷄卜。持鷄骨卜。上信之。粵祠鷄卜。自

此始。

太初元年。西伐太宛。蝗大起。丁夫人雒陽虞初等。丁夫

人。其先丁復本越人。封陽都侯。夫人其後以誼軍為功。丁姓。夫人名也。以方祠誼匈奴

大宛焉。

諸所興祠。如薄忌泰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牀

寬舒之祠宮。皆祠名。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

至如八神諸明年。几山他名祠。行過則祠去。則已。方

士所具祠名自主。其人終則已。祠官不主。他祠皆如

故。

天漢二年。秋。止禁巫祠道中者。文穎曰。始漢家於道中祠。排禍咎移之於



行人百姓以其不經今止之也師古曰非也祕祝移  
過文帝久已除之今此總禁百姓巫覡於道中祠祭  
耳

宣帝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皮瓜上為立祠又以方士

言為隨侯劍寶玉寶璧周康寶鼎立四祠於未央宮

中又祠太室山於即墨三尸山於下密師古曰即墨

之縣祠天封宛火井於鴻門如淳曰地理志西河鴻

也祠天封宛火井於鴻門門縣有天封宛火井祠

中火從地又立歲星辰星太白星熒惑南斗祠於長安

城旁又祠參山八神於曲城師古曰東萊之縣也蓬山石社石

鼓於臨胸師古曰臨胸齊郡縣也胸音之罘山於臚

成山於不夜萊山於黃應邵曰臚音魏晉灼曰臚不

瑞音反成山祠日萊山祠月又祠四時於琅邪蚩尤於

壽良師古曰東郡之縣也京師近縣鄜則有勞谷五牀山日月

五帝仙人玉女祠雲陽有徑路神祠祭休屠王也師古

曰休屠匈奴王號也徑路神本匈奴之祠也休音許蚪反屠音除又立五龍山仙人

祠及黃帝天神帝原水凡四祠於膚施膚施上郡之縣也或

言益州有金馬碧鷄之神金形似馬碧形似鷄可醮祭而致於

是遣諫大夫王褒使持節而求之

漢舊儀祭先隴西西縣人先山山上皆有畦畦如

種菜畦畦中各一土封祭西王母於石室皆在所

二千石令長奉祠祠已胙皆瘞埋餘祭具而去

成帝時丞相匡衡奏罷五時及陳寶祠復條奏長安  
厨官給祠郡國候神方士使者所祠凡六百八十三  
所其二百八所應禮及疑無明文可奉祠如故其餘  
四百七十五所不應禮或復重復扶目反請皆罷奏  
可本雍舊祠二百三所唯山川諸星十五所為應禮  
云若諸布諸嚴諸逐皆罷社主有五祠置其一又罷  
高祖所立梁晉秦荆巫九天南山萊中之屬及孝文  
渭陽孝武薄忌泰一三一黃帝冥羊馬行泰一臯山  
山君武夷夏后啓母石萬里沙八神延年之屬及孝  
宣參山蓬山之罌成山萊山四時蚩尤勞谷五牀仙

人玉女徑路黃帝天神原水之屬皆罷候神方士使

者副佐本草待詔七十餘人皆歸家

師古曰本待詔謂方藥本草而

待詔者

明年匡衡坐事免官爵衆庶多言不當變動祭祀  
者又初罷甘泉泰畤作南郊日大風壞甘泉竹宮  
折拔時中樹木十圍以上百餘天子異之以問劉  
向對曰家人尚不欲絕種祠師古曰家人謂庶人之家也種祠繼嗣所  
傳祠也况於國之神寶舊畤且甘泉汾陰及雍五時  
始立皆有神祇感應然後營之非苟而已也武宣  
之世奉此三神禮敬勅備勅整也神光尤著祖宗所

立神祇舊位。誠未易動。及陳寶祠。自秦文公至今。七百餘歲矣。漢興。世世常來。光色赤黃。長四五丈。

直祠而息。音聲碎隱。野雞皆雊。

直當也。息止也。當祠處而止也。碎音

萌。每見雍。太祝祠以太牢。遣候者乘一乘。傳馳詣

行在所。

報神之來也。傳張戀反。

以為福祥。高祖時五來。文帝

二十六來。武帝七十五來。宣帝二十五來。初元元

年以來。亦二十來。此陽氣舊祠也。及漢宗廟之禮。

不得擅議。皆祖宗之君。與賢臣所共定。古今異制。

經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說。正也。前始納貢禹

之議。後人相因。多所動搖。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

三世。恐其咎不獨止禹等。上意恨之。後上以無繼

嗣。令皇太后下詔。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及雍五

畤。陳寶祠在陳倉者。又復長安雍及郡國祠著明

者且半。

成帝末年。頗好鬼神。亦以無繼嗣。故多上書言祭祀

方術者。皆得待詔祠祭。上林苑中。長安城旁。費用甚

多。然無大貴盛者。

太中大夫谷永說上曰。臣聞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惑

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諸背仁義之正

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竒怪鬼神。廣崇祭祀之

方。求報無福之祠。及言世有仙人服食不終之藥。造

興輕舉。起也。造古造字。遠也。興舉也。登遐倒景。如淳曰。在

反從下。照故也。其覽觀縣圃浮游蓬萊。李奇曰。崑崙九

圃閭闔。天之門。耕耘五德。朝種暮穫。晉灼曰。翼氏風角

丙西方庚北。方壬中央。戊種與山石無極。師古曰。言

五色禾於此。地而耕。耘也。黃冶變化。晉灼曰。黃者鑄金也。道家言

無窮也。黃冶變化。治丹沙令變化。可鑄作黃金也。堅

冰淖溺。晉灼曰。方士詐以藥。王若陷冰。九投之。冰上

非也。淖濡甚也。師古曰。或說反。化色五倉之術者。李奇曰。

存則不死。腹中有五倉。存則不飢。五色皆姦人惑眾。挾左道。懷

詐偽。以欺罔世主。師古曰。非正義也。聽其言洋洋滿

耳。若將可遇。師古曰。洋洋求之。盪盪如係風捕景。終

不可得。是以明玉距而不聽。聖人絕而不語。若周史

萇弘。欲以鬼神之術。輔尊靈王。會朝諸侯。而周室愈

微。諸侯愈叛。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郤

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秦始皇初并天下。甘心

於神仙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齋童男童女。入海

求神采藥。因逃不還。天下怨恨。漢興新坦。平齊人少

翁公孫卿。樂大等。皆以仙人黃冶。祭祠事鬼。使物入

海。求神采藥。貴幸。賞賜累千金。大尤尊盛。至妻公主。爵位重。索震動海內。索古元鼎元豐之際。燕齊之間。

方士瞑目扼擊言有神仙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其後平等皆以術窮詐得誅夷伏辜至初元中有天

淵玉女鉅鹿神人轅陽侯師張宗之姦紛紛復起古師

曰轅陽侯江仁也元帝時坐使家夫周秦之末三五

之隆三謂三皇五謂五帝已嘗專意散財厚爵祿竦精神舉天

下以來之矣曠日經年靡有毫厘之驗足以揆今經

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師古曰周書洛誥之辭也言祭享之道唯

以繫誠若多其容儀而不論語說曰子不語怪神唯

及禮物則不為神所享也

陛下距絕此類毋令姦人有以窺朝者上善其言致堂胡氏曰天子事七廟郊上帝望于山川而

徧于群神群神謂何等也日月星辰風雨之屬

則從類于上帝矣林麓丘陵水澤之屬則包舉

于山川矣帝王無妄祭無徼福然則凡載于秩

典者其皆有功德垂世如祭法所謂法施於民

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畜能扞大患及上

古君臣之賢聖者歟非此族也則非所事矣漢

興禮廢之後先王祭法既不傳自秦以來乃多

淫祀至武帝用方士言而尤盛焉皆無所經見

率意建立逮于季世凡七百餘祀一歲萬七千

祠其不度可知矣貢禹匡衡皆請罷之是也然

稽泉臺之義不必毀撤。姑存而勿舉可也。劉向資氣精忠。爲漢賢大夫。豈永衡所敢望。然學少不純。頗信異端。鴻寶祕書。其所舊習。今茲種祠之論。謂皆有感應。而後營之者。何考之未詳歟。是皆山呼巨跡之類。以欺武帝者。豈當據以爲實也。善乎谷永之言曰。明天地之性。而知萬物之情。則不可惑以神恠。罔以非類。以永諂邪。而能及此。向反不及乎。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其果然矣。

哀帝即位。寢疾。博徵方術士。京師諸縣皆有侍祠使者。盡復前世所常興諸神祠官。凡七百餘所。一歲二萬七千祠云。

王莽末年。崇鬼神淫祀。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迺以雞當鶩。鴈大當麋鹿。

范曄論曰。臧文仲祀爰居。孔子以爲不知。漢書郊祀志。著自秦以來。訖于王莽。典祀或有未修。而爰居之類。衆焉。世祖中興。蠲除非常。修復舊祀。方之前事。邈殊矣。

章帝元和二年。詔曰。山川百神。應祀者。未盡其議。增

修群祀宜享祀者

殤帝延平元年詔罷祀官不在祀典者

本紀注云東觀記曰鄧太

好淫祠

相帝即位十八年好神仙事初使中常侍之陳國苦

縣祠老子又親祠老子於濯龍文罽為壇飾淳金釵

設華蓋之坐用郊天樂也

延熹八年壞郡國諸房祀

本記表祀祠

魏文帝黃初五年詔曰先王制禮所以昭孝事祖大

則郊社其次宗廟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族也不

在祀典叔世衰亂崇信巫史至乃宮殿之內戶牖之

間無不沃酹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祀之祭巫

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著于令

晉武帝泰始元年詔曰昔聖帝明王修五岳四瀆名

山川澤各有定制所以報陰陽之功故也然以道蒞

天下者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故祝史薦而無媿辭

是以前人敬慎幽冥而淫祀不作末世信道不篤僭

禮黷神縱欲祈請曾不敬而遠之徒偷以求幸妖妄

相煽舍正為邪故魏朝疾之其按舊禮具為之制使

功著於人者必有其報而祛淫之鬼不亂其間二年

正月有司奏春分祠厲殃及禳祠詔曰不在祀典除

之。

穆帝升平中。何琦論五岳祠曰。今非典之祠。可謂非一。考其正名。則淫昏之鬼。推其糜費。則百姓之蠹。而山川大神。更爲簡闕。今元愍已殲。宜修舊典。詳見祭宋武帝永初二年。普禁淫祀。由是蔣子文祠以下皆絕。孝建初。更脩蔣侯祠。所在山川。漸皆循復。明年立九州廟於雞籠山。大聚群臣。加蔣侯爵位。至相國。大都督。中外諸軍事。加鍾山王蘇侯驃騎大將軍。四方諸神。咸加爵秩。

後魏自入中國以來。雖頗用古禮。祀天地宗廟百神。

而猶循其舊俗。所祀胡神甚衆。太武時。崔浩請存合於祀典者五十七所。其餘重複及小神。悉罷之。

孝文時。自天地社稷以下。合千七十五所。歲用牲七萬五千五百頭。詔曰。朕承天事。神以育群品。而咸秩虔廣。用牲甚衆。夫神明正直。享德與信。何必在牲。其令有司。非天地宗廟社稷之祀。皆用酒脯。

太和十四年。詔自先朝以來。享祀凡千二百餘處。令欲減省。務從簡易。先常有水火之神四十餘名。及城北星辰。今圓丘之下。既祭風伯雨師。司中司命等。明堂祭五祀。皆有。此四十神。悉罷之。初。每以正月吉日。



於庭設幕。中置松栢樹。設五帝座。至孝文詔曰。禮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正。此既無祖配。揆之古典。實無所取。又採冊之祭。可悉罷之。北齊後主末年。祭非其鬼。至於躬自鼓儻。以事胡天。鄴中遂多淫祠。此風逮唐不絕。

後周欲招來西域。又有拜胡天制。皇帝親焉。其儀並從夷俗。淫僻不可紀。

唐武后時。河南道巡撫大使狄仁傑。以吳楚多淫祠。奏焚其一千七百餘所。獨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

玄宗開元二年。詔祠龍池。右拾遺蔡孚獻龍池篇。公卿以下一百三十篇。詔太常寺考其詞合音律者。爲龍池樂章十首。又詔置壇及祠堂。每仲春將祭。則奏之。

十八年。有龍見于興慶池。因祀而見也。勅太常卿韋緝草祭儀。緝奏曰。臣謹按周禮以鬯辜祭四方百物。祭法曰。能出雲爲風雨者。皆曰神龍者。四靈之畜。亦百物。能爲雲雨。亦曰神也。禮有公食。大夫饗之。文即生曰食。亦曰饗矣。其饗之日。合用仲春之月。易曰震爲龍。震者東方春。用事於二月也。饗之法。請用二月。

有司筮日。池旁設壇。官致齋。設籩豆。如祭雨師之儀。以龍致雨也。其牲用少牢。樂用鼓鍾。奏姑洗歌南呂。鄭玄云。風師雨師。及小祀用此樂。凡六變者。三變而致麟物。今享龍亦請三變。舞用較舞。樽用散酒。以一獻。周禮曰。凡祭群小祀用之也。詔從之。

肅宗至德二年八月。道士李國正奏。皇室仙系。修崇靈路。請於昭應縣南三十里山頂。置天華上官露臺。天地三婆。父皇道君。太古天皇。中古伏羲。媧皇等祠。堂并置洒掃官。戶一百人。又於縣之南義扶谷。故湫置祠堂。並許之。昭應縣令梁鎮上疏。其畧曰。天地婆

父。祀典無文。言甚不經。義無可取。若陛下特與天地建祖宗之廟。必上天貽向背之責。又夫湫者龍之窟也。龍得水則神。無水則螻蟻之匹也。故知水存則龍在。水竭則龍亡。今湫竭已久。龍安所在。何必崇飾祠宇。豐潔薦奠。其三皇五帝。則兩京及所都之處。已建宮觀祠廟。時設齋醮享祀。其湫既竭。不可更置祠堂。又不當更爲天地建立宗廟。臣並請停其三皇道君。天皇伏羲。女媧等。既先各有廟。望並於本祠依禮齋祭。制曰。可。宋京城東舊有五龍。即唐開元中。因興慶宮池設壇。常以仲春祭之。宋因唐禮行其祀。用中祠

禮。太中祥符元年。詔飾神帳。又城西南隅。有九龍堂。四年。賜名普濟堂。皇祐三年。葺其廟。訛傳池水能愈疾。都人日赴。不可勝計。乃塞其池。

德安公廟在京城北作坊。即夷門山神也。景德中葺其廟。加封爵。令開封府春秋設祭。崔府君廟在京城北。相傳唐滏陽令。設爲神主。幽冥事。廟在磁州淳化。初民有於此置廟。後詔修廟宇。賜名護國廟。及送衣服供具。景德元年重修。每歲春秋。令開封府遣官致祭。後封護國顯應公。

要冊湫在寧州真寧縣。案舊記古有五池。今四竭一

在山之半。周一百六十步。潦注不益。凡歲旱祈禱。無不應。後人立祠其旁。乾符三年。封應聖侯。光化二年。進封普濟王。太宗在晉邸。嘗有神告事。具符瑞志。太平興國二年。閏七月。詔曰。要冊湫神普濟王。宅于水府。幽贊上玄。功烈顯著。嚴祀有常。宜加崇號。以表靈休。特改封顯聖王。增飾祠宇。春秋奉祀。仍立碑以紀其事。雍熙二年。令有司改造禮衣冠劍及祭器。端拱二年。冬。旱祈雪。即日大雨雪。遣使送銀香爐等。天禧二年。夏。乾州旱。取湫水禱雨。詔本州祭醮。鎮戎軍有朝那湫。即秦漢湫淵祠也。是歲四月。賜廟

名靈澤。靈顯王廟在鄭州城東僕射陂側。是陂本後魏賜僕射李冲。唐末建廟。因陂爲名。俗傳李靖神也。後唐天成二年。冊贈靖爲太保。晉加號靈顯王。建隆元年。正月。太祖臨幸。因遣內侍葺祠宇。每歲春秋二祀。景德元年。遣使增修。二年。又修後殿。四年。車駕朝陵。命入內都知石知顯致祭祀。汾陰迴。親幸登東北亭觀陂。

顯靈廟在安陵東北。舊有蛇王祠。景德四年。賜名太中。祥符四年。朝陵。遣官以中祠例致祭。昭聖靈惠二廟。並在河南永安縣界。先是陵域附山而高。常苦乏

水。景德中。朝陵車駕至。則泉源漢涌。濟用無闕。詔封泉神爲昭應公。廟曰昭聖。大中祥符四年。再朝陵。遣官致祭。以中祠禮。時祀汾陰。經度制置使陳堯叟議。導徘徊泉緣山麓入邑中。明年。三陵副使江守訓立廟泉側。賜名靈惠。

泰山玉女池在太山頂。池側有石像。泉源素壅而濁。東封先營頓置。泉忽湍涌。上徙升山。其流自廣。清泠可鑑。味甚甘美。經度制置使王欽若請浚治之。像頗摧折。詔皇城使劉承珪易以玉石。既成。上與近臣臨觀。遣使礮石爲龕。奉置舊所。令欽若致祭。上爲作記。

炳靈公廟在泰山下。後唐長興三年。詔以泰山三郎為威雄將軍。太中祥符元年。十月。封禪畢。親幸加封。令兗州增葺祠宇。經度制置使王欽若。自言嘗夢覩神。又於廟址壩建亭。名曰靈感。

三水府神者。偽唐保大中。封馬當上水府。為廣祐寧江王。采石中水府。為濟遠定江王。金山下水府。為靈肅鎮江王。大中祥符二年。八月。詔改封上水府。為福善安江王。中水府。為順聖平江王。下水府。為昭信泰江王。令江太平潤州。遣官祭告。

杭州吳山廟。即濤神也。太中祥符五年。夏。江濤毀岸。遣內侍白崇慶致祭。濤勢驟息。五月。詔封神為英烈王。又令本州每春秋二仲。就廟建道場。三晝夜。及以素饌祠神。

明應公廟。在潤州焦山。大中祥符七年。上以京江多覆溺之患。是山在江中。近海門。禱祈有應。詔封山神以公爵。仍製文告之。刻石廟中。廣惠王廟。宣州昭亭山神也。唐景福中。封昭威侯。偽唐保大中。加為王。景德元年。正月。知州裴莊表言靈應。請加朝命。詔封焉。廣濟王廟。秦蜀守李冰祠也。偽蜀封大安王。又封應聖靈感王。開寶五年。詔修廟。七年。改號廣濟王。歲一

祀

英顯王廟在劔州即梓潼神張亞子仕晉戰沒人爲立廟唐玄宗西狩追命左丞僖宗入蜀封濟順王咸平中王均爲亂官軍進討忽有人登梯衝指賊大呼曰梓潼神遣我來九月二十日城陷休輦悉當夷滅賊射之倏不見及期果克城招安使雷有終以開詔改王號修飾祠宇仍令少府造衣冠法物祭器靈濟公廟在梓州射洪縣白崖山下唐中書舍人陸弼貶涪州刺史卒葬山側土人立廟水旱禱之必應僞蜀封洪濟王大中祥符六年詔封公號

邾亭廟在南康軍邾亭湖上能使行舟分風上下先是江中有蛟爲害東晉旌陽令許遜斬之小蛟逸去後頗爲害行舟多覆溺者大中祥符三年內侍趙履信奉使過滄湖有龍長十餘丈自空而下須臾暴雨因焚香祝之翌日龍自湖中復乘雲而上又有木筏過湖忽有巨蟒登筏筏遂沉俗言即廟神也遂詔官吏祭蛟又改蛇山爲吳山立廟山側下即其穴六年十月上作戒蛟文遣中使齋往刻石仍致祭自是頗有靈應

祠山廟在廣德軍土人言其靈應遠近多以耕牛爲

獻。僞唐以來。聽鄉民租賃。每一牛歲輸絹一疋。供本廟之費。其後以絹悉入官。景德二年。知軍崔憲請量給絹完葺祠宇。上曰。此載在祀典。當官爲崇飾。因詔本軍葺之。

神宗元豐三年。詔加號江州廬山太平興國觀九天採訪使者。爲應元保運真君。蜀州青城山丈人觀九天丈人。爲儲福定命真君。

六年。太常寺言博士王古請。自今諸神祠。加封無爵號者。賜廟額。已賜廟者。加封爵。初封侯。再封公。次封王。先有爵位者。從其本。婦人之神。封夫人。再封妃。其

封號者。初二字。再加四字。神仙封號。初真人。次真君。如此。則錫命馭神。恩禮有序。從之。

哲宗元祐三年。廣南經畧司言儂寇之亂。康州趙師旦。封州曹觀。邕州蘇緘戰死。請爲立祠。載祀典。從之。紹聖二年。禮部侍郎黃裳請。詔天下州軍籍所祠廟畧叙本末。如圖經。命曰某州祀典。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封皮場土地廟神。爲靈貺侯。其後累封明靈昭惠王。

崇寧元年。方士魏漢津請。備百物之象。鑄九鼎。四年三月。九鼎成。詔於中太一宮之南。爲殿以奉安。各周

以垣。上施睥睨。墁以方色。之上外築垣環之。名曰九成宮。中央曰帝鼎。其色黃。祭以土。王日爲大祠。幣用黃。樂用宮架。北方曰寶鼎。其色白。祭以冬至。幣用阜。東北曰牡鼎。其色白。祭以立春。幣用阜。東方曰蒼鼎。其色碧。祭以春分。幣用青。東南曰岡鼎。其色綠。祭以立夏。幣用緋。南方曰彤鼎。其色紫。祭以夏至。幣用緋。西南曰阜鼎。其色黑。祭以立秋。幣用白。西方曰晶鼎。其色赤。祭以秋分。幣用白。西北曰魁鼎。其色白。祭以立冬。幣用阜。八鼎皆爲中祠。樂用登歌。享用素饌。復於帝鼎之宮。立大角鼎星之祠。

大觀三年。詔以鑄鼎之地。作寶成宮。總屋七十區。中置殿曰神靈。以祀黃帝。東廡殿曰成功。祀夏后氏。西廡殿曰持盈。祀周成王。及周公旦。召公奭。後置堂曰昭應。祀唐李良。及隱士嘉成侯。魏漢津。

又詔每歲八月二十五日。舉祀事。祀黃帝。依感生帝神州地祇。爲大祠。幣用黃。樂用宮架。祝文依祀聖祖。稱嗣皇帝。臣名。其成功。持盈二殿。禮用中祠。幣各用白。昭應堂。禮用小祀。並以素饌。

按三代之九鼎。未聞有神司之。而列之祀典也。崇寧時。用方士之說。鑄鼎而名。以其方色祭之。



則不知司鼎者何神歟。至於困采首山銅之說。而祀黃帝。因貢金九牧之說。而祀夏后。因定鼎郊鄩之說。而祀成王。周召。然此三數聖賢之所以當祀者。固不以鼎也。若魏漢津。則當時獻言鑄鼎之方士耳。亦尸而祝之。俾侑食於聖賢。褻慢不經甚矣。

四年。封英靈順濟龍王。為靈順昭應安濟王。詳定九域圖志。所言郡邑祠廟。多出流俗。一時建置。初非有功烈於民者。請申教禮官。纂修祀典。頒之天下。以做先王之命。祀與圖志。實相表裏。從之。

尋令禮部太常寺修祀典。已賜爵。及曾封爵者為一等。功德顯著。無封額者為一等。若民俗所建祠。無功德為一等。各係上尚書省參詳。可否。若兩處。其廟號不同者。取一高爵為定。從之。

八月。詔天下五龍神。皆封王爵。青龍神封廣仁王。赤龍神封嘉澤王。黃龍神封孚應王。白龍神封義濟王。黑龍神封靈澤王。

政和元年。詔開封府應神祠。不在祀典者。毀之。凡毀一千三十八區。仍禁軍民壇立神祠。欽宗靖康元年。詔佑聖真武靈應真君。加號佑聖助。

順真武靈應真君。三聖廟靈威公。進封威成王靈佑公。追封威烈王靈顯公。追封威惠王。

高宗紹興十一年。太常卿陳楠等言。自來神祠加賜廟額。及封王公侯爵等。給降勅告。自有定式。昨自渡江。後來神祠。加封合給告者。止命詞給勅。切恐未稱褒崇之意。大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詔神祠封王侯真人真君。婦人封妃夫人者。並給告賜額降勅。欲乞自今後。每遇神祠封王公侯真人真君。婦人之神。封妃夫人者。並乞命詞給告。其道釋封大師塔額神祠。賜廟額。及封將軍。並乞依舊降勅。從之。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將作監主簿孫祖壽言。聖王之制祭祀。非忠勞于國。功德及民者。不與祀典。間者禁止淫祠。不為不至。而愚民無知。至於殺人。以祭巫鬼。篤信不疑。湖廣叢峽。自昔為甚。近歲此風。又寢行於他路。徃徃陰遣其徒。越境千里。營致生人。以販奴婢為名。每至歲閏。屠害益繁。雖異姓至親。亦不違恤。今浙東又有殺人。而祭海神者。四川又有殺人。而祭塩井者。守令不嚴禁之。生人實被其害。今歲閏在季冬。良民罹其非橫者必多。若不早為之所。則弗及矣。欲望申嚴法令。戒飭監司州官之吏。治之縱之。明

示賞罰。增入考課。令格加之。鄉保連坐。誥誡禁止。期於革心。毀撤巫鬼淫祠。從之。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終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一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宗廟考

天子宗廟

唐虞立五廟。

鄭玄按禮緯元命包云天子五廟二昭二穆與始祖而五

夏氏因之。

夏太祖無功而不立自禹與二昭二穆也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窓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

世室

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注見明堂門。

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

曰疏

凡大室有東西廂夾室及前堂有序墻者鄭注  
但有大室者曰寢月令仲春云寢廟畢備鄭注  
云前曰廟後曰寢以廟對廟為卑故在後廟中  
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

路謂之唐堂途謂之陳詩曰中唐有甃唐堂下至

名陳閉謂之門祭于祀

殷制商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鄭玄復云天子七廟

廟自契至湯

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宮重屋者大

相備舉王宮則宗廟與明堂亦同此制注見明堂門

周制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宗廟門庫外之內左雉

外雉門中門也在中門之內詳見社門

匠人營國左祖右社宮疏曰左右前後者據王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

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

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廟門容大扃七箇闈門容

小扃三箇注並見明堂門

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祧遷父曰昭子曰穆自始祖之

法注祧之言超超然上祧去意以王第稱穆武王第稱昭

去意也周以文武為二祧文王第稱穆武王第稱昭

故云遷主所藏之廟曰祧也云自始祖之入武王曰昭祧

子曰穆者周以不蜜父稷廟為昭始祖特立廟不毀即從不  
蜜已後為數不蜜父稷廟為昭始祖特立廟不毀即從不  
為昭子為穆至文王十四世聘禮云不稱穆也諸侯無  
二祧謂始封太祖廟為祧故聘禮云不稱穆也諸侯無

是太祖  
為桃也

朱子曰。昭如字。或問昭穆之昭。世讀為韶。今從本字。何也。曰。昭之為言明也。以其南面而嚮明也。其讀為韶。先儒以為晉避諱而改之。然禮書亦有作召字者。則假借而通用耳。曰。其為向明何也。曰。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于太廟之室中。則唯太祖東向自如。而為最尊之位。群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群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

之穆。蓋群廟之列。則左為昭。右為穆。祫祭之位。則北為昭。而南為穆也。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此周制。七者

武王之桃。與親廟四。太祖。不毀。以爲二。桃。并始。后稷。及高祖。謂以下親廟四。故高祖也。若王肅則以爲天子七廟者。謂高祖。之。親廟。四。為七。故聖證論。肅難鄭云。周之文武受命。宗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文武受命。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爲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室。禮器云。有以多為貴者。天子數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而下。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親廟。四。而上。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禮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况其君臣乎。穀梁傳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家語云。子羔問尊卑。立廟。制孔子云。禮天子七廟。諸侯三。廟。諸侯立五廟。大夫立三廟。為桃。鄭注。周禮云。遷主所

藏曰桃違經正文鄭又云先公之廟便有三祧何得祭法  
 廟先王之遷經主藏於文武之廟有數條大畧如此不能具  
 云鄭必有二祧難鄭之義凡有數條馬昭難王義云按  
 載鄭必以天子七廟唯周制者馬昭難王義云按  
 喪則五廟記王者立四廟又引禮緯夏無大祖宗禹而  
 已則五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宗后稷宗文  
 王武王旅酬六尸廟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器  
 云周旅酬六尸廟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器  
 中文武不在七數既不同祭又嘗當七廟也哉故漢  
 中侍盧植說云二祧為文武魯子問當七廟也哉故漢  
 禮器天子七廟堂九尺更始說天子盧植云皆據周言  
 也穀梁傳天子七廟堂九尺更始說天子盧植云皆據周言  
 書韋玄成四十八人議皆云周以後稷始封又張融  
 命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皆云周以後稷始封又張融  
 謹按周禮守祧職奄八人女姜嫄用一人適盡若除  
 下與文武及親廟四用七人姜嫄用一人適盡若除  
 文武則奄少二人曾子問孔子說周事而云七廟無  
 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與文武而九  
 主當有九孔子何云七廟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  
 子之言為本穀梁何云七廟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

虎通者為證驗七廟玄說為長是融申鄭之意且天子  
 七廟者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諸侯廟制雖有  
 其人不得過五則此天子諸侯七五之異  
 也王肅云君臣同制尊卑不別其義非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

乃為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

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

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

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為鬼也建國封諸侯

為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

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封

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顯明  
 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是謂始無祖廟  
 於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腆於先君之祧是謂始無祖廟

也享嘗謂四時之祭天子諸侯為壇亦在祧顧遠之後遷  
在祧者也既事則反其天子於祧侯為壇亦在祧顧遠之後遷  
無事祧乃祭之爾春未毀廟二年秋大事合於廟大傳曰  
是也魯煬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唯天子鬼  
諸侯有至禘祫而大其官則鬼之至昭公定公久唯天子鬼  
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者亦其考王考世不禘祫  
其皇考大夫適而士祭其顯考而大夫有田則祭謂別子  
也凡鬼考者薦而適不祭王制曰大夫有田則祭謂別子  
薦云顯考上士無廟也官師中士庶士府史之屬曰王適  
七廟者親四始祖一壇武不遷也起為七廟也除地曰  
壇者七廟之外又立壇壇各一也起為七廟也除地曰  
曰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加也君王也曰君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尊又君名也曰君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居四廟最大君之稱也曰顯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廟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廟為王家之始故在後始考也計則此祖考之廟當在二  
顯考則昔月祭之故此先言廟也皆月祭之者此武  
五廟也則武並同日祭之也遠廟為祧者遠廟謂文武  
廟也則武並同日祭之也遠廟為祧者遠廟謂文武  
留故謂武祧祧之言超也言其超然上也去也為功德而  
嘗有四時祭祀謂文武不遷故云有二月祭焉但嘗乃止者  
去祧為壇者謂武祧祧之言超也言其超然上也去也為功德而  
若也祧為壇者謂武祧祧之言超也言其超然上也去也為功德而  
時也祧為壇者謂武祧祧之言超也言其超然上也去也為功德而  
祖也祧為壇者謂武祧祧之言超也言其超然上也去也為功德而  
父也祧為壇者謂武祧祧之言超也言其超然上也去也為功德而  
祖也祧為壇者謂武祧祧之言超也言其超然上也去也為功德而  
祭也祧為壇者謂武祧祧之言超也言其超然上也去也為功德而  
焉也祧為壇者謂武祧祧之言超也言其超然上也去也為功德而  
鬼也祧為壇者謂武祧祧之言超也言其超然上也去也為功德而  
入於石函為鬼雖有祈禱亦不及唯禘祫乃出

晉張融評曰孝經為之宗廟以鬼享之公羊毀

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無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鬼之制。祭法所言。皆衰世之法。

朱子曰。王制祭法廟制不同。以周制言之。恐制制爲是。

楊氏曰。愚按祭法與王制不同。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祭法則序四親廟。一祧太祖。以辨昭穆。王制諸侯五廟。與太祖之廟而五。祭法則云三親廟。月祭高大。二廟。享嘗。以見隆殺。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

廟而三。祭法但有二親廟。而高大無廟。有二壇。以爲請禱之祭而已。王制士一廟。祭法則分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又祭法有考王考。皇考。顯考。祖考之稱。王制則無之。祭法有壇。有墀。或二壇。無墀。或一壇。無墀。王制則無之。大抵王制畧而祭法詳。又案三壇同墀之說。出於金縢。乃是因有所禱而後爲之。非於宗廟之外。預爲壇墀。以待他日之有禱也。孝經爲之宗廟。以鬼享之。非去墀而爲鬼也。如晉張融之說。則祭法所言。難以盡信。



陳氏禮書曰。廟所以象生之有朝也。寢所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敢遠其親也。位之觀門之左。不忍死其親也。家語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自虞至周之所不變也。是故虞書裡于六宗。以見大祖。周官守祧八人。以兼姜嫄之宮。則虞周七廟可知矣。伊尹言七世之廟。商禮也。禮記荀卿。穀梁皆言天子七廟。不特周制也。則自虞至周七廟。又可知矣。然存親立廟。親親之至恩。祖功宗德。尊尊之大義。古之人思其人而愛其樹。尊其人則敬其位。况廟乎。法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况祖宗乎。於是禮以義起。而商之三宗。周之文武。漢之孝文。孝武。唐之神堯。文皇。其廟皆在三昭三穆之外。歷世不毀。此所謂不遷之廟。非謂祧也。鄭康成之徒。以喪服小記。言王者立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武爲二祧。親廟四而已。則文武不遷之廟。在七廟內。是臆說也。王肅聖證論曰。禮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使天子諸侯皆親廟四。則是君臣同等。尊卑不別也。又王祭殤五。而下及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之祖。不亦詭哉。王舜中。劉歆。論之於漢。

文獻通考卷九十一  
七  
韓退之論之於唐。皆與肅同。蓋理之所在者。無異致也。

又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也。故周於三昭三穆之外。而有文武之廟。魯於二昭二穆之外。而有魯公之世室。觀春秋傳稱襄王致文武胙於齊侯。史記稱顯王致文武胙於秦孝公。方是時。文武固已遠矣。襄王顯王。猶且祀之。則其廟不毀可知矣。家語左傳稱孔子在陳。聞魯廟火。曰。其相僖乎。以為相僖。親盡無大功德。而魯不毀。故天災之。其言

雖涉於恠。而理或有焉。若然。則魯公之室。在所不毀。可知矣。王舜中。劉歆。王肅。韓退之之徒。皆謂天子祖功宗德之廟。不在七世之列。特鄭康成以周禮守祧有八人。小記王者立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武為二祧。親廟四而已。是不知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尚為近廟。其所以宗之之禮。特起於後代也。果所以宗之者。在七廟內。使繼世祖先間有豐功盛德。不下文武。復在可宗之列。則親廟又益殺乎。理必不然。祭法曰。遠廟為祧。則祧者兆也。天子以五世六世之祖為祧。所

謂二。二祧是也。諸侯以始祖為祧。所謂先君之祧是也。鄭氏以祧為超去之超。誤矣。既曰超矣。又以文武為不毀之祧。何耶。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武公之廟。武世室。然武公之於魯。徇宣王立庶之非。以階魯國攻殺之禍。而豐功懿德。不著於世。自武至閔。其廟已在可遷之列矣。春秋成公六年二月。立武宮。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左氏曰。季文子以鞏之戰。立武宮。公羊曰。武宮者何。武公也。立者。不宜立也。蓋武宮立於成公之時。歷襄及昭。積世不毀。故記史得以大之。欲以比周之文武也。

朱子論古今廟制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文。大抵士無太祖。而皆及其祖考也。顏師古曰。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昭明也。穆美也。

其制皆在中門之左。外為都官。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址。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晉博學士孫毓議。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

穆為宗。亦百世不遷。宗亦曰世室。亦曰祧。鄭注曰。世室。周禮有守祧之官。鄭氏曰。遠廟為祧。周為文武之廟。遷主藏焉。又曰。遷主所藏曰祧。先

於文武之廟藏于太祖文穆之廟先王之廟藏  
世室者不毀之鄭氏曰二昭二穆為四親廟高祖  
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昭

昭之廟親盡則毀而遷其主于昭之三而高祖及祖  
穆如故穆廟親盡則毀而遷其主于穆之次廟而  
于昭之近穆廟而自近廟遷其祖於昭之次廟而  
於主祭者為曾祖自次廟遷其高祖于昭之兩  
室盡於主祭者為祖五次而親盡故也其穆之  
廟如故不動其次廟於主祭者沒則祔于穆之近廟  
於主祭者為祖五次而親盡故也其穆之近廟  
而遞遷其所遷非盡也凡毀廟遷主改塗易諸侯則  
無二宗大夫又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  
同但毀廟之主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

祔于祖父者也曲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

父尸鄭玄云以孫與祖昭穆同也周制自后稷  
復為穆十三世至武王季復為昭十四世至文王  
又為穆十五世至武王復為昭十四世至文王  
穆考詩稱武王為昭考而左氏傳曰大伯虞仲  
大王之昭也魏仲魏叔王季之穆也又曰管蔡  
魯衛文之昭也邾晉應韓武之穆也蓋其次序  
一定百世不易雖文王在右武王在左嫌於倒  
置而別有所謂門垣足為尊卑三代之制其詳雖  
全其尊初不以謂左右為尊卑三代之制其詳雖  
不得聞然其大畧不過如此漢承秦敝不能深  
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為都宮以

序昭穆韋元成傳云宗廟異處昭穆不序但考

則都官之制亦不得為與貢禹韋玄成康衡之  
漢亦無甚異未詳其說

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旋亦廢罷。後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遺詔母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又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之制。見後漢明帝記祭祀志又云其後自是以來積多無別而顯宗但爲陵寢之號更歷魏晉。下及隋唐。其間非無奉先思孝之君。据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裁正其弊。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子孫。而更僻處於一隅。既無以見其爲七廟之尊。群廟之神。則又上厭祖考。而不得自爲一廟之主。以人情而論之。則生居九

重窮極壯麗。而沒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孫之心。於此宜亦有所不安矣。肆我神祖。始獨慨然深詔儒臣。討論舊典。蓋將以遠迹三代之隆。一正千古之繆。甚盛舉也。不幸未及營表。世莫得聞秉筆之士。又復不能特書以詔萬世。今獨具見於陸氏之文者。爲可考耳。然其所論昭穆之說。亦未有定論。圖說在後獨原廟之制。外爲都宮。而各爲寢門垣。乃爲近古。但其禮本不經。儀亦非古。故儒者得以議之。如李清臣所謂畧于七廟之室。

而爲祠於佛老之側。不爲木主而爲之象。不爲  
禘祫蒸嘗之祀。而行一酌奠之禮。揚時所謂舍  
二帝三王之正禮。而從一繆妄之叔孫通者。其  
言皆是也。然不知其所以致此。則由於宗廟不  
立。而人心有所不安也。不議復此。而徒欲廢彼。  
亦安得爲至當之論哉。又曰。今公私之廟。皆  
爲同堂異室。以西爲上之制。而無左昭右穆之  
次。一有遞遷。則群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  
禩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爲禮  
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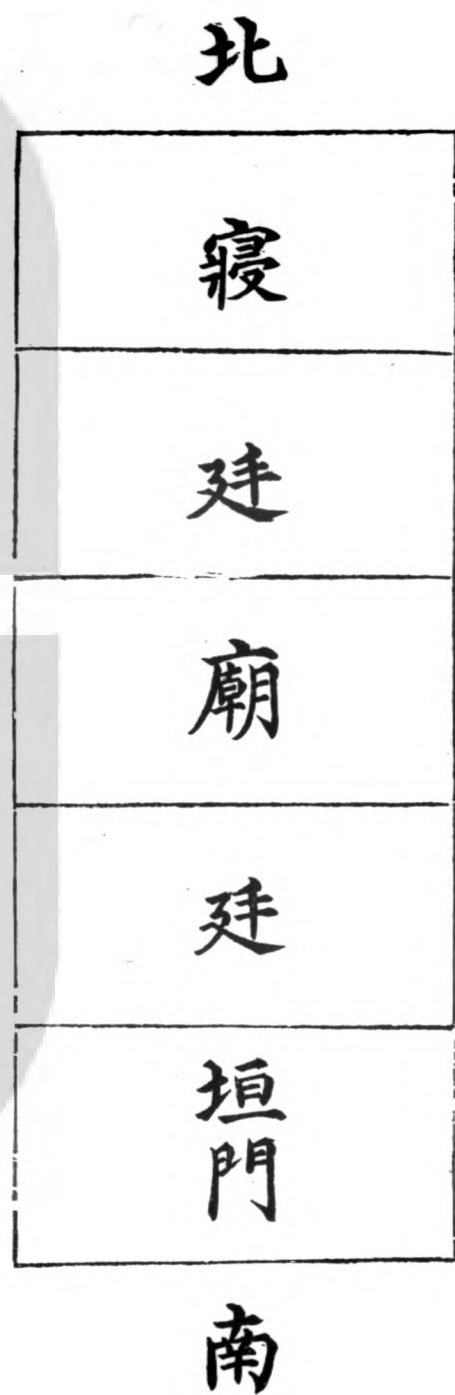
祔于禩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竊意與其依  
違牽制。而均不免爲失禮。曷若獻議于廟。盡復  
公私之廟。皆爲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繆之  
爲快乎。又論漢同堂異室廟。及原廟曰。五峯胡  
仁仲論漢文帝之短喪。其失不在文帝。而景帝  
當任其責。予於不起寢廟之詔。則以爲明帝固  
不得爲無失。然使章帝有魏顛之孝。其群臣有  
宋仲幾。楚子囊之忠。則於此必有處矣。况以一  
時之亂命。而壞千古之彛制。其事體之輕重。又  
非如三子之所正者而已耶。然古今諸儒。未有

斥其非者。而徒知論惠帝叔孫通作原廟之罪。夫原廟誠不當作。要必復古宗廟之制。然後可得而議爾。或曰。周公祀文王武王於洛邑。非原廟耶。曰。此固禮之變也。然設於別都。而不設於京師。及所幸郡國。又不聞其以果獻之。褻禮施焉。則亦與漢異矣。又語錄曰。如今士大夫家。都要理會古禮。今天下有二件極大底事。恁地循襲其一。是天地同祭於南郊。其一是太祖不特立廟。與諸祖同一廟。又曰。天地合祭於南郊。及太祖不別立廟室。千五六百年無人整理。

韋元成王者五廟圖



廟制圖



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世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

韋元成等周廟圖

昭武王世室

昭

昭

太祖后稷

穆文王世室

穆

穆

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



劉歆宗無數圖

武世武王

昭

昭

昭

太祖后稷

文世室

穆

穆

穆

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故殷

有三宗周公舉之以勸成王由是言之宗無數也

朱子曰劉歆說文武為宗不在七廟數中此說是又曰商之三宗若不是別立廟只是親廟時何不胡亂將三箇來立如何恰限取祖甲太戊高宗為之那箇祖有功宗有德天下後世自有公論不以揀擇為嫌所以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那箇好底自是合當宗祀如何毀得如今若道三宗只是親廟則是少了一箇親廟了

周世數圖

后稷

不窋 懿 公劉 宣 佻 鞠 毀 陶 節 高 圉 差 弗 公 叔 非  
穆 季 武 康 文 成 昭 共  
王 亞 大 孝 厲 幽

周七廟圖

稷

高 圉 以 公 叔 公 季 文 王 時

稷

亞 圉 以 公 叔 王 季 武 王 時

稷

公 叔 以 王 季 武 王 成 王 時

稷

大 王 以 王 季 武 王 康 王 時

稷

王 季 以 文 武 成 昭 王 時

稷

世 室 成 武 昭 康 穆 王 時

稷

武 世 室 成 穆 昭 懿 王 時

稷

武 成 昭 穆 共 懿 王 時

稷

武 成 昭 穆 共 懿 王 時

稷

武 成 昭 穆 共 懿 王 時

稷

武 成 昭 穆 共 懿 王 時

稷

武 成 昭 穆 共 懿 王 時

稷

武 成 昭 穆 共 懿 王 時

周九廟圖

稷

公 非 以 高 圉 公 叔 王 季 武 王 時

稷

高 圉 以 公 叔 王 季 武 王 成 王 時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稷
亞圍	公叔	大王	大王	大王	大王	大王	大王	大王	大王	大王	大王	大王
藏主	藏主	藏主	藏主	藏主	藏主	藏主	藏主	藏主	藏主	藏主	藏主	藏主
以公叔	以大王	以大王	以大王	以大王	以大王	以大王	以大王	以大王	以大王	以大王	以大王	以大王
王季武王	王文王	王文王	王文王	王文王	王文王	王文王	王文王	王文王	王文王	王文王	王文王	王文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厲王	厲王	厲王	厲王	厲王	厲王	厲王	厲王	厲王	厲王	厲王	厲王	厲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幽王	幽王	幽王	幽王	幽王	幽王	幽王	幽王	幽王	幽王	幽王	幽王	幽王

朱子曰。韋玄成。劉歆。廟數不同。班固以歆說為是。今亦未能決其是非。姑兩存之。至於遷毀之序。則昭常為昭。穆常為穆。假令新死者當祔昭廟。則毀其高祖之廟。而祔其主於左。祧遷其祖之主于高祖之故廟。而祔新死者于祖之故廟。即當祔於穆者。其序亦然。蓋祔昭則群昭皆動。而穆不移。祔穆則群穆皆移。而昭不動。故虞之明日祔于祖父。蓋將代居其處。故為之祭。以告新舊之神也。今以周室世次為圖如右。所謂高祖以上。親盡當毀。虞之明日。祔于祖父者也。元

豐議禮。何洵直。張璪。以此爲說。而陸佃非之曰。昭穆者。父子之號。昭以明下爲義。穆以恭上爲義。方其爲父。則稱昭。取其昭以明下也。方其爲子。則稱穆。取其穆以恭上也。豈可膠哉。壇立於右。墀立於左。以周制言之。則大王親盡去右壇。而爲墀。王季親盡去左。祧而爲壇。左右遷徙。無嫌。又曰。顯考王考廟。與左祧爲昭。皇考廟。與右祧爲穆。如曰。成王之世。武王爲昭。文王爲穆。則武不入考廟。而入王考廟矣。此皆爲說之誤。殊不知昭穆。本以廟之居東居西。主之向南向北。而得名。初不爲父子之號也。必曰。父子之號。則穆之子。又安得復爲昭哉。壇墀之左右。亦出先儒一時之說。禮經非有明文也。政使果然。亦爲去廟之後。主藏夾室。而有禱之祭。且壇墀又皆一而已。昭不可以越壇。而徑墀。穆不可以有壇。而無墀。故迭進而無嫌。非若廟之有昭穆。而可以各由其序。而遞遷也。又况昭穆之分。自始封以下。入廟之時。便有定次。後雖百世。不復移易。而其尊卑。則不以是而可紊也。故成王之世。文王當穆。而不害其尊於武。武王爲昭。而不害其

卑於文。非謂之昭即爲王考。謂之穆即爲考廟也。且必如佃說。新死者必入穆廟。而自其父以上。穆遷於昭。昭遷於穆。祔一神而六廟皆爲之動。則其祔也。又何不直祔於父。而必隔越一世。以祔于其所未應入之廟乎。佃又言曰。假令甲於上世之次爲穆。今合堂同食。實屬父行。乙於上世之次爲昭。今合堂同食。實屬子行。則甲宜爲昭。乙宜爲穆。豈可遠引千歲以來世次。覆令甲爲右穆。乙爲左昭。以紊父子之序乎。此亦不曉前說之過也。蓋昭穆之次既定。則其子孫亦

以爲序。禮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傳所謂大王之昭。王季之穆。文之昭。武之穆者。是也。如必以父爲昭。而子爲穆。則大伯虞仲。乃大王之父。而文王反爲管蔡魯衛之子矣。而可乎哉。且一昭穆也。既有上世之次。又有今世之次。則所以序其子孫者。無乃更不定。而徒爲紛紛乎。曰。然則廟之遷次。如圖可以見子孫之序。如佃所駁。得無真有難處者耶。曰。古人坐次。或以西方爲上。或以南方爲上。未必以左爲尊也。且又安知不如時禘之位乎。周大禘及時禘。圖見于禘祭禮。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守註疏見下。若將祭祀其

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黜聖之。音黜於糾反。鄭

司或伯也。洛本或作惡。同。廟祭此廟也。祧祭遷主恒

主黜聖。鄭司農云。黜讀為幽。黑也。聖白也。爾雅曰。地

謂之黜。牆謂之聖。黜疏曰。凡廟舊皆脩除。黜聖祭更

脩除。黜聖示新之。主敬也。於今將祭而云脩。隸僕掌五

寢之埽。除糞洒之事。唯五寢五廟之寢也。周天子七廟

貌也。前日廟後曰寢。汜埽曰埽。席前曰拚。洒灑也。

鄭司農云。洒當為灑。寢祭寢廟。或有事焉。月令。凡新

廟連廟言者。欲見是廟之夏官。傳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

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

聲檐以占。反復音。古八及

鄉許亮反。坫。丁念反。康音抗。又。如字。疏音。踈。音。踈。

節。刻構。盧為山也。藻。栳畫。侏儒。柱為藻文也。復廟

重屋也。重檐。重承。壁。四達。反坫。反爵。之。坫。屬。謂。夾

當尊南也。唯兩君為好。既獻。反。龍。於。其。上。禮。君。尊

於兩楹之間。崇高也。康讀為亢。龍。於。其。上。禮。君。尊

亢。所。受。圭。奠。于。上。焉。屏。謂。之。矣。樹。今。桴。思。也。刻。之。為

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焉。屏。謂。之。矣。樹。今。桴。思。也。刻。之。為

一。旁。各。反。徐。薄。歷。反。字。林。平。碧。反。音。桴。思。也。刻。之。為

音。浮。者。疏。曰。山。節。謂。構。盧。刻。為。山。形。則。今。之。報。斗。反。桴

藻。下。重。屋。也。侏。儒。柱。畫。為。藻。文。也。謂。上。短。柱。也。復。廟。者

安。板。檐。以。辟。風。雨。之。灑。壁。故。云。重。檐。重。承。壁。下。復。廟。者

楹。者。刮。摩。也。楹。柱。也。以。密。石。摩。柱。達。鄉。者。達。通。也。刮

鄉。謂。窓。牖。也。每。室。四。戶。八。窓。君。相。見。對。以。牖。也。戶

通。達。故。曰。達。也。每。室。四。戶。八。窓。君。相。見。對。以。牖。也。戶

築。土。為。之。在。兩。楹。間。近。南。人。君。飲。酒。既。獻。反。爵。於

坫。上。故。謂。之。反。坫。也。出。尊。者。尊。在。兩。楹。間。反。爵。於

坫。上。故。謂。之。反。坫。也。出。尊。者。尊。在。兩。楹。間。反。爵。於

文獻通考卷九十一

十一

南故云出尊崇於其上也。疏：屏者，崇也。亢舉也。為高，謂受賓之圭，舉於其上也。疏：屏者，崇也。亢舉也。為高，謂刻於屏，樹為雲氣蟲獸也。屏謂天子之樹，釋宮文。漢時謂節以下，皆天子廟飾也。屏者，以之為樹，隅為外屏，人思屏為浮思，故云。今浮思，案匠人沒云，城隅為角浮思也。漢時東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為屋，以覆橋墻也。故稱屏曰浮思。位。清廟茅屋。清廟，蕭然清靜也。侏音朱。明堂位曰：山節藻稅，復廟重檐，剗檻達稱。反，坵出，尊崇。坵，康圭。疏：藻，稅，天子之廟飾也。其飾備物，盡文，不應以茅為覆。得有茅者，杜云：以茅飾屋，著儉也。以茅飾之，而已。非謂多用其茅，總為覆蓋。猶童子垂髦及敝，膝之屬，示其存古耳。詩：頌清廟者，祀文王之歌。故鄭玄以文王解之。言天德清，指明文王象焉。故稱清廟。此則廣之。昭其儉也。示儉，指清非獨文王故，以清淨解之。昭其儉也。春秋桓左氏傳。

### 右宗廟制度

措之廟立之主曰帝。疏曰：主用木，五經異義云：主狀二寸，諸侯長一尺，曰帝。武者，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於天神，故題稱帝云。文帝武帝之神類也。藍曰：呂氏曰：考之禮，經未見有以帝名者。惟易稱帝乙，亦不知其何帝。獨司馬遷史記載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殷人附廟稱帝，遷據世本而言。當有所考。至周有謚，始不名帝。

孔子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吾聞諸老

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之。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老聃古壽考

子同時藏諸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卒哭成事，先附之祭名也。疏曰：卒哭主各反其廟者，為

明日於時須先以新死者君去其國太宰取群廟之

主以從禮也鬼神也祫祭于祖則祝迎四廟之主

主出廟入廟必蹕蹕止行者一尺出廟者謂出已

廟而往大祖廟入廟者謂從大祖廟而反還人若

主入太廟則不須蹕也似壓曾子問曰喪有

二孤廟有二主禮歟怪時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

二王常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昔者齊

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

主自桓公始也行而反藏於祖廟故有二主也舉

兵謂南伐楚北伐山戎西昭公十八年宋衛陳

鄭災左氏曰鄭子產使祝史徙主祀於周廟告于

先君主祀於祖廟易救護疏曰每廟木主皆以石

壁盛之內所以祭則出災也文畢則納於函藏於廟之北

是知鄭之周廟也

右主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

可以為尸舊禮語也昭穆同也疏曰凡稱禮曰者皆

有以孫孫之法也言無孫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於

孫取服外禮並皆有天子至士皆有尸特牲是士禮少

諸侯有尸也又守祧職云若將祭祀則各用同姓之

尺是天子有尸也又守祧職云若將祭祀則各用同姓之

是天子有尸也又守祧職云若將祭祀則各用同姓之





朱子曰。神主之位東向。尸在神主之北。又曰。古人用尸。本與死者是一氣。又以生人精神去。交感地。那精神是會附着他歆享。又曰。古人立尸。以隔一位。孫可以為祖尸。子不可以為父尸。以昭穆不可亂也。或問。古人合祭時。每位有尸否。曰。固是。周家旅酬六尸。是每位各有尸也。古者主人獻尸。尸酢主人。開元禮猶如此。每位一獻畢。則尸便酢主人。主人受酢已。又獻第二位。不知是甚時緣甚事。後廢了。則本朝都把這樣禮數併省了。又曰。古人不用尸。則有陰

厭書儀中。所謂闔門垂簾是也。欲使神靈厭飫

之也。又曰。杜佑說上古時。中國與夷狄一般。後

世聖人改之。有未盡者。尸其一也。蓋今蠻夷洞

中亦有此。但擇美丈夫為之。不問族類。事見杜佑

要訣楊氏曰。愚按曲禮。孫為王父尸。疏云。新喪

虞祭之時。男女各立尸。故士虞禮云。男男尸。女

女尸。至祔祭之後。正用男之一尸。以其祔祭漸

吉故也。凡吉祭祇用一尸。故祭統云。設同几是

也。又按司几筵。每敦一几。注云。周禮雖合祭。及

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几。精氣

合

右尸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廟謂太

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

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遺衣服大歛之餘

也亦疏曰按士喪禮云小歛之稱不必盡服則小

歛亦有用之大歛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者當服

餘乃留之歛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者當服

以象生時尸服驚冕也若然士爵弁以助祭宗廟

冕先公之尸服虞特牲尸還服士爵弁者爵弁是助祭

服玄端而士虞特牲尸還服士爵弁者爵弁是助祭

侯廟中乃服之士尸還服士爵弁者爵弁是助祭

冕者也君之先祖或有為大夫士者則是先君之註云弁

為士尸服卒者上服不為大夫士者則先君之註云弁

以助祭在君廟君先祖雖為士今為尸還服在君廟中

故服玄端既祭則截其隋與其服隋許志反謂隋尸所

祭肺脊黍稷之屬藏之以依神○疏曰按特牲禮註

云肺祭肺是其所藏者彼不言脊似誤所以誤有脊

者特牲禮云佐食舉肺脊以授尸授振祭齊之是

以於此誤有脊但彼是尸食而舉者故有脊此隋祭

不合有也○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

事則詔王之忌諱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

官主書故韓宣子聘于魯觀書太史氏繫世謂帝繫

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觀書太史氏繫世謂帝繫

為忌名為諱故事奠于其廟○疏曰云帝當為奠讀為

定玄謂王有事故祈祭於其廟○疏曰云帝當為奠讀為

辨昭穆者帝繫世本謂之上世皆本按穆親疎故世奠

天子謂之帝繫諸侯謂之世本皆本按穆親疎故世奠

謂帝繫諸侯謂之世本皆本按穆親疎故世奠

死日為忌名為諱者告王當避此二事也○大府

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祖廟世傳守祖后稷之廟其

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祖廟世傳守祖后稷之廟其

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祖廟世傳守祖后稷之廟其

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祖廟世傳守祖后稷之廟其

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祖廟世傳守祖后稷之廟其

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祖廟世傳守祖后稷之廟其

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祖廟世傳守祖后稷之廟其

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祖廟世傳守祖后稷之廟其

謂禁守。○疏曰：所守藏者，即下文王鎮以下是也。禁令  
璋、秋、定、八、年、公、羊、傳、云、寶、者、何、也。凡國之玉鎮、大寶器

藏焉。若有大祭，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玉鎮、大寶器

美者，禘、祫、陳也。上春，釁寶、鎮及寶器。殺牲以血，春也。釁謂

之。疏曰：殺牲取血，釁之。若遷寶，則奉之。疏曰：猶送也。寶

謂王者遷都，若平王東遷，則寶亦遷。天府奉送之於彼，新廟之天府藏之，如故也。○同上。

傳：桓公二年，取郕大鼎于宋，納于太廟。左氏曰：非

禮也。臧哀伯諫，不聽。○襄公六年，齊侯滅萊，獻萊

宗器于襄宮。

右宗廟守藏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一終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二

宗廟考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秦二世元年。下詔增始皇寢廟犧牲。及山川百祀之禮。令群臣議尊始皇廟。群臣皆頓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二。雖萬世世不軼毀。今始皇為極廟。四海之內皆獻貢職。增犧牲禮咸備。毋以加先王。廟或在西雍。今岐州雍縣或在咸陽。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自襄公以下軼毀。所置凡七廟。群臣以禮進祠。以尊始皇廟為帝者祖廟。

漢高祖十年秋七月太上皇帝崩葬萬年八月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

班固贊曰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為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其

遷日淺墳墓在豐鮮焉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荆之巫應部曰先人所在之國悉

也文穎曰巫掌神之位次者也范氏世故事於秦故祠祀有晉巫范會支庶留秦為劉氏故有秦世祠天地綴之

以祀豈不信哉絕綴言不

按漢高帝承秦之敝禮制墮廢既即天子位

而七廟未嘗立至太上皇崩始詔郡國立廟

而皇祖以上無聞焉班史高紀贊始有豐公

之名且言致祠祀有秦晉荆梁之巫觀注家

所言則是自晉而秦自秦而梁自梁而荆似

各有祖廟各有巫以主其祀事然郊祀志言

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

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

秦巫祠社主巫保族纍之屬荆巫祠堂下巫

先司命施糜之屬注見雜祠門則諸巫所掌者乃

祀典神祇之祠非祖廟也所謂世祠天地綴

之以祀者。豈是以諸祖配諸神而祠之。而各處有巫主其事耶。不可得而詳也。

惠帝即位。令郡諸侯王立高廟。

四年。帝為東朝長樂宮。孟康曰。朝太及間往。師古曰。於長樂宮。非大朝。

時中見數蹕煩民。其師古曰。妨作復道方。築武庫南。如

日作復道方。始築武庫南。叔孫通因請間。師古曰。請

也。師古曰。復音方。目反。衆不欲對曰。陛下何自築復道。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

廟。服。慶曰。持高廟中衣。月旦以游於衆廟。已而復之。

淳曰。高祖之衣冠。藏在宮中。寢道三月。出游其道。正

值。今之所作。復道下。故言乘宗廟道上行也。晉灼曰。黃圖。高廟在長安城門街東。寢在桂官北。服言衣藏於廟中。如言宮中皆非也。師古曰。諸家之說皆未允。

也。謂從高帝陵寢。出衣冠。游於高廟。每月一為之。漢制。則然而後之學者。不曉其意。謂以月出之時。而夜

游衣冠。失子孫柰何。乘宗廟道上行哉。惠帝懼曰。急

壞之。通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願陛

下為原廟。原重也。先已有廟。今渭北衣冠。月出游之。

益廣宗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

致堂胡氏曰。天子七廟。致其誠敬足矣。而又作

原廟。云益廣大孝之本。則通之妄也。其言曰。人

主無過舉。有七廟。又作原廟。非過舉乎。且衣冠

出游。於禮何據。中庸記宗廟之禮。陳其宗器。設

其裳衣。非他所也。謂廟中也。非他時也。謂祭祀

其裳衣。非他所也。謂廟中也。非他時也。謂祭祀

之時也。今以死者衣冠月出遊之於禮褻矣。然則通所以諫帝者無一而當。則不若帝以數蹕煩民而築復道之爲是也。使後世有致隆於原廟而簡於太廟者。則通說啓之矣。

楊氏曰。叔孫通既諫漢惠帝作復道。又請以復道爲原廟。益廣大孝之本。以一時率爾之言。立千萬世不易之制。其言欲益廣大孝之本。不知宗廟之輕。自此始也。夫宗廟之禮。貴乎嚴而不欲其褻。人主事宗廟之心。欲其專不欲其分。既有宗廟。又有原廟。則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

之心有所分矣。宗廟之體極乎嚴。原廟之體幾乎褻。人情常憚於嚴而安於褻。則歲祀之禮。反移於原廟。故宗廟之禮雖重。而反爲虛文矣。如李清臣所謂略于七廟之室。而祠於佛老之側。窮土木之巧。殫金碧之彩。作于盛暑。累月而後成。費以十鉅萬。禮官不議而有司不言。及其成也。不爲木主而爲之象。不爲禘祫烝嘗之禮。而行一酌之奠之禮。又楊時所謂舍二帝三王之正禮。而從一繆妄之叔孫通是也。抑又有大不安於心者。聖明相繼。仁孝愛敬之至。通乎神明。



而宗廟之禮未嘗親祀。祇遣大臣攝行時享。夫豈仁聖之本心哉。蓋既有宗廟。又有原廟。則心分而不專。未既有所重。則本必有所輕。其勢然也。

先公曰。成周之制。不惟鎬京有廟。岐周洛邑皆有焉。于周受命。自召祖命。是岐周有廟也。蓋岐是周之所起。有舊廟在焉。周公城洛邑。祀文王。是洛邑有廟也。蓋營洛而特為廟焉。先王立廟。未有無故者。亦未嘗立兩廟於京師。

五年。帝思高祖之悲樂。沛以沛宮為高祖廟。高祖所教歌兒百二十人。皆令為吹樂。後有闕輒補之。

漢舊儀。高廟蓋地六頃三十畝。四步。堂上東西五十步。南北三十步。祠日立九旗堂下。撞千石鍾十枚。聲聞百里。寢廟者。象生有衣冠履帶几杖起居。日四上食。卧床帷帳。原宗廟者。朝廷行大禮。封拜諸侯王。酎金。原宗廟在址城外。游衣冠嘗百菓。

文帝四年。作顧成廟。

服虔曰。廟在長安城南。文帝作。

若顧望而成。猶文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顧成。如淳曰。身存而為廟。若尚書之顧命也。景帝廟號德陽武。帝廟號龍淵。昭帝廟號長壽。成帝廟號。宣帝廟號。樂游。元帝廟號。長壽。成帝廟號。陽池。

景帝元年。冬十月。詔曰。蓋聞古者祖有功。宗有德。古師

曰祖始也。始受命也。制禮樂各有由。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

也。至武帝時，因八月嘗酎，會諸侯廟中，出金助祭。所謂酎金也。師古曰：酎，三重釀酒也。味厚，故以之。而

薦宗廟。反。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孟康曰：武德，高

音直。枚。反。舞也。五行，周舞也。武德者，其舞人執干戚。文始，孝

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張晏曰：孝文十二年，除除誹謗去囚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遂群生。遂成也。減者，欲不受獻。嗜者，罪人不祭。蘇林曰：刑不及妻子。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朕既不敏，弗

能勝識。師古曰：敏，材智速也。此皆上世之所不及，而孝

文皇帝親行之。師古曰：謂古昔帝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

海，靡不獲福。明象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

為孝文皇帝廟，為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

功德施于萬世，永永無窮。朕甚嘉之。其丞相列侯中

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相臣嘉等奏曰：陛下永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文皇帝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臣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為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

郡國諸侯宜各為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

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獻祖宗之廟張晏曰王及列侍

侍祿助祭如游曰若光武廟在章陵南陽太守稱使

者往祭是也不使侯王祭者諸侯不得祖天子凡臨

祭宗廟皆為侍祭師古曰張悅是也既云請宣布天

天子所獻祖宗之廟非謂郡國之廟也下制曰可中元四年春三月起德陽宮臣瓚曰是景

帝廟也帝自武帝建元六年春二月遼東高廟災夏四月高國便

殿火師古曰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處

象平生正殿又立便殿為休息閑宴之處耳說者不

曉其意乃解云便殿便室皆是正名斯大惑矣尋石

建韋玄成孔光等傳其上素服五日

義可知便讀如本字董仲舒對曰春秋之道舉往以明來按春秋魯

定公哀公時季氏之惡已熟而孔子之聖方盛

夫以盛聖而易孰惡季孫雖重魯君雖輕其勢

可成也故定公二年兩觀災哀公三年相宮釐

宮災四年亳社災兩觀相釐廟亳社四者皆不

當立天皆燔其不當立者以示魯欲其去亂臣

而用聖人也今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

居陵旁於禮亦不當立與魯所災同天災若語

陛下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誅

之如吾燔遼東高廟迺可視近臣在國中處旁

及。及貴而不正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乃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况諸侯乎。在內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災之。况大臣乎。此天意也。

西山真氏曰。仲舒對策言天人相與之際。以爲天心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又謂人君所爲美惡之極。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皆藥石之至言也。至火災之對。則傳會甚矣。况又導人主以誅殺。與前所謂尚德不尚刑者。何其自相戾耶。夫親戚之驕僭。近臣之專橫。夫豈無道以裁

制之。豈必誅殺而後快哉。史稱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主父偃窮其書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其後淮南衡山反。上思仲舒前言。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顯斷於外。不請既還事。上皆是之。史又言淮南衡山江都謀反。迹見公卿。尋端治之。竟其黨與。坐死者數萬人。夫謀反不過數人。而坐死者若是其衆。豈非仲舒前言。有以發帝之忍心與。

按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居陵旁。此正論也。春秋相宮僖宮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相僖乎。公羊傳亦謂毀廟不當復立。故災若引是為對。革正宗廟之重復褻慢。不如禮者。以明尊無二上之義。則不至流傳元成之時。樂因循而憚改作。以來衆議之紛紛矣。今捨所當言。而他及其非所宜。何哉。

宣帝本始二年。詔曰。朕以眇身。奉承祖宗。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履仁義。選明將。討不服。匈奴遠遁。平氐羗。昆明南越。百蠻鄉風。款塞來享。建太學。修郊祀。定

正朔。協音律。封泰山。塞宣房。符瑞應。寶鼎出。白麟獲。

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其議奏。有司奏請

宜加尊號。六月庚午。尊孝武廟為世宗廟。奏盛德文

始五行之舞。應邵曰。宣帝復采昭德之舞。為盛德舞。以尊世宗廟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

舞也。天子世世獻。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

時。詔列侯二千石。博士議群臣。大議庭中。皆曰。宜

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

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無度。

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蝗蟲大起。赤地數

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

宜為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指議已出口雖死不悔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廟為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下世世獻納以明盛德武帝巡守所幸郡國凡四十九皆立廟如高祖太宗焉

元帝永光四年十月罷祖宗廟在郡國者五年毀太上皇孝惠皇帝寢園廟

建昭元年罷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

時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師古曰

者郡國之教也百六十七所宗廟之數也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

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師古曰悼皇考

孫皇并為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如淳曰

廟有便殿是中央正殿也師古曰如說非也凡言便殿便室者皆非正大之處寢者陵上正殿若平

生露寢矣便殿者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

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如淳曰二月祭朔望

灼曰漢儀注宗廟一歲十二祠五月嘗麥六月十

月三伏立秋軀婁又嘗梁八月先夕饋殮皆一月十

牢耐祭用九月臘二太牢又嘗稻又飲蒸二太牢加一

為祀與此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

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

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

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

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

養犧牲卒不在數中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

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

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永

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曰朕聞明王之御

世也遭時為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平遠方未

賓因嘗所親以立宗廟師古曰親謂蓋建威銷萌

一民之至權也師古曰銷遏逆今賴天地之靈祖

宗之福四方同軌蠻貊貢職師古曰同軌言車徹

久遵而不定令疏遠卑賤恭承尊祀殆非皇天祖

宗之意朕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其

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

議丞相玄成御史大夫鄭弘太子太傅嚴彭祖少

府歐陽地餘諫議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臣

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繇中出生於心也故唯聖人

為能享帝孝子為能享親立廟京師之居躬親承

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尊親之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侯臣等。愚以為宗廟在郡國宜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所以明尊祖敬宗。著親親也。朕獲承祖宗之重。惟大禮未備。戰栗恐懼。不敢自顯。其與將軍列侯

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玄成等四十四

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

祖。以下五廟而迭毀。迭。互也。親盡則毀。故云迭也。毀廟之主。臧

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祫祭者。毀

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為昭。子為穆。

孫復為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

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

祖配而不為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

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

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



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成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為謚而已。謂成王則是以行表謚也。禮廟

在大門之內。不敢遠親也。臣愚以為高帝受命定

天下。宜為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

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

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皆親盡。宜毀。

皇考廟親未盡如故。悼皇考於元帝祖也。大司馬車騎將軍

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為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

躬節儉。不受獻。罪人不孥。不私其利。出美人。重絕

人類。賓賜長老。收恤孤獨。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

海。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為孝武皇帝。改

正朔。易服色。攘四夷。宜為世宗之廟。諫議大夫更

始等十八人。以為皇考廟。上序於昭穆。非正禮。宜

毀。於是上重其事。重難也。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蓋

聞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義也。存親廟

四。親親之至恩也。高皇帝為天下誅暴除亂。受命

而帝。功莫大焉。孝文皇帝。國為代王。諸呂作亂。海

內搖動。然群臣黎庶。靡不壹意。北面而歸心。猶謙

辭固讓。而後即位。削亂秦之迹。興三代之風。是以

百姓晏然咸獲嘉福德盛焉高皇帝為漢太祖孝

文皇帝為太宗世世承祀傳之無窮朕甚樂之孝

宣皇帝為孝昭皇帝後於義壹體師古曰壹體謂

與祖俱為昭宣帝之於昭孝景皇帝廟及皇考廟

帝為從孫故云於義壹體皆親盡其正禮儀玄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不

毀繼祖以下五廟而迭毀今高皇帝為太祖孝文

皇帝為太宗孝景皇帝為昭孝武皇帝為穆孝昭

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為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

惠廟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園孝惠皇帝為

穆主遷於太祖廟寢園皆無復修奏可議者又以

為清廟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

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祭不欲數

數則瀆瀆則不敬宜復古禮四時祭於廟諸寢園

日月間祀皆可勿復脩間音工上亦不改也明年

玄成復言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

不得配食則薦於寢身沒而已陛下躬至孝承天

心建祖宗定迭毀序昭穆大禮既定孝文太后孝

昭太后寢祠園宜如禮勿復修奏可

五年夏復戾園秋復太上皇寢廟園原廟祖已穎曰高

在長安惠帝更於渭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

址作廟謂之原廟

在長安惠帝更於渭

址作廟謂之原廟

園

師古曰昭靈后高祖母武哀王高祖兄昭哀后高祖姊衛思后戾太子母也

竟寧元年三月復孝惠皇帝寢園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

罷郡國廟。及當毀廟。後歲餘韋玄成薨。匡衡為丞相。上寢疾。夢祖宗譴罷郡國廟。上少弟楚孝王亦夢焉。上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上疾久不平。衡惶恐禱高祖孝文孝武廟曰。嗣曾孫皇帝恭承洪業。夙夜不敢康寧。思育休烈。以章祖宗之盛功。故動作接神。必因古聖之經。往者有司以為前因。所幸而立廟。將以繫海內之心。非為尊祖嚴親

也。今賴宗廟之靈。六合之內。莫不附親。廟宜一居京師。天子親奉。郡國廟可止。毋修。皇帝祇肅舊禮。尊重神明。即告于祖宗。而不敢失。今皇帝有疾不豫。乃夢祖宗見戒。以廟。楚王夢亦有其序。皇帝悼懼。即詔臣衡復修立。謹案上世帝王承祖禰之大禮。皆不敢不自親。郡國吏卑賤。不可使獨承。又祭祀之義。以民為本。間者歲數不登。百姓困乏。郡國廟無以修立。禮凶年則歲事不舉。以祖禰之意為不樂。是以不敢復如誠。非禮義之中。違祖宗之心。咎盡在臣衡。當受其殃。大被其疾。隊在溝瀆之中。

皇帝至孝肅慎宜蒙佑福唯高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省察右饗皇帝之孝開賜皇帝眉壽亡疆令所疾日瘳平復反常永保宗廟天下幸甚又告謝毀廟曰往者大臣以為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師古曰五屬謂同族之五服斬衰齊衰大天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功小功總麻也

以禘嘗之序靡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于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遷墮毀也音規反上陳太祖間歲而禘其道應天故福祿永終太上皇非受命而屬盡義則當遷又以為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

尊子不敢不承父之所異子不敢同禮公子不得

為母伸為後則於子祭於孫止李奇曰不得申尊其父也公子去其

所得祭而為太宗後尚得私祭其母為孫則止不尊祖嚴父之義也寢日四上食園廟間祠皆可亡修工間

反覓皇帝思慕悼懼未敢盡從惟念高皇帝聖德茂

盛受命溥將欽若稽古承順天心師古曰溥廣也將大也欽敬也

若善也子孫本支陳錫亡疆師古曰陳錫載周侯之篇曰陳錫載周侯

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陳敷載始也本

得永無窮竟也誠以為遷廟合祭久長之策謂陳錫亡疆也

高皇帝之意迺敢不聽即以今日遷太上孝惠廟

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將以昭祖宗之德順天人  
之序。定亡窮之業。今皇帝未受茲福。乃有不能共  
職之疾。皇帝願復修立承祀。臣衡等咸以爲禮不  
得於禮不合也。如不合高皇帝。孝惠皇帝。孝文皇帝。孝  
武皇帝。孝昭皇帝。孝宣皇帝。太上皇。孝文太后。孝  
昭太后之意。罪盡在臣衡等。當受其咎。今皇帝尚  
未平。詔中朝臣具復毀廟之文。臣衡中朝臣咸復  
以爲天子之祀。義有所斷。禮有所承。違統背制。不  
可以奉先祖。皇天不祐。鬼神不享。六藝所載。皆言  
不當無所依緣。以作其文。事如失指。罪迺在臣衡  
當深受其殃。皇帝宜厚蒙祉福。嘉氣日興。疾病平  
復。永保宗廟。與天亡極。群生百神有所歸息。諸廟  
皆同文。父之上。疾連年。遂盡復諸所罷寢廟園。皆  
修祀如故。初上定迭毀禮。獨尊孝文廟爲太宗。而  
孝武廟親未盡。故未毀。上於是乃復申明之曰。孝  
宣皇帝尊孝武廟曰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焉。  
他皆如舊制。唯郡國廟遂廢云。

容齋洪氏隨筆曰。按匡衡平生佞諛。專附石顯  
以取大位。而此一節。獨據經守禮。其禱廟之文。  
殆與金縢之祝冊相似。而不爲後世所稱述。漢

史又不書於本傳。憎而知其善可也。

五月帝崩。毀太上皇。孝惠。孝景。皇帝廟。罷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寢園。

帝既崩。匡衡奏言。前以上體不平。故復所罷祠卒。

不蒙福。案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親未盡。師古曰

也。毀孝惠。孝景。帝廟。親盡。宜毀。及太上皇。孝文。孝昭。

太后。昭靈后。昭哀后。武哀王祠。請悉罷勿奉。奏可。

成帝河平元年。復太上皇寢廟園。

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

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令。成

帝時以無繼嗣。故復太上皇寢廟園。世世奉祠。昭

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并食於太上寢廟如故。又復

擅議宗廟之令。

按太上皇親盡也。以高帝之父而不毀。悼皇

考私親也。以宣帝之父而不毀。雖非禮之正。

猶云可也。至武哀王。則高帝之兄。昭哀后。則

高帝之姊。見師古文。自當各有後裔。奉其墳墓。

祭祀。今乃立寢園。與諸帝同。而使天子世世

祠之。不經尤甚矣。高帝之姊而稱后。於義尤

不通。

哀帝即位。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言：永光五年制書。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建昭五年制書。孝武皇帝爲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臣愚以爲迭毀之次，當以時定，非令所爲擅議宗廟之意也。臣請與群臣雜議，奏可。

於是光祿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子孫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享也。孝武皇帝雖有功烈，親盡宜毀。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漢興冒頓始疆，破東胡。

禽月氏。

氏讀

并其土地，地廣兵強，爲中國害。南越

尉佗總百粵，自稱帝，故中國雖平，猶有四夷之患。且無寧歲，一方有急，三面救之，是天下皆動而被其害也。孝文皇帝厚以貨賂，與結和親，猶侵暴無已。甚者興師十餘萬衆，近屯京師，及四邊歲發屯備虜，其爲患久矣。非一世之漸也。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粵以爲逆者，非一人也。匈奴所殺郡守都尉，略取人民，不可勝數。孝武皇帝愍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乃遣大將軍驃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粵，起七郡，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置五屬。

國起朔方以奪其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玄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國結烏

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萬婁羌裂匈奴之右臂師古

曰姑而單于孤特遠遁于幕北四垂無事斥地遠

境起十餘郡師古曰斥開也遠廣也功業既定廼封丞相為

富民侯以大安天下富實百姓其規撫可見師古曰撫

讀曰又招集天下賢俊與協心同謀興制度改正

朔易服色立天地之祠建封禪殊宮號存周後定

諸侯之制永無逆爭之心至今累世賴之單于守

藩百蠻服從萬世之基也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

也高帝建大業為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也為文

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為武世宗此孝宣帝所

以發德音也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

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

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

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

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

德薄者流卑流謂流風餘福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

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

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師古曰言非常數故云變



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故放殷太甲

為太宗大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師古曰太甲湯之孫太丁之子

也大戊太庚之子雍子已周公為無逸之戒舉殷三

宗以勸成王由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

者之功德博矣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

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禮記祀典曰夫聖王

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

救大災則祀之切觀孝武皇帝功德皆兼而有焉

凡在於異姓猶將特祀之況于先祖或說天子五

廟無見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

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詩云蔽芾甘棠勿剪

勿伐邵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况宗其道而毀

其廟乎送毀之禮自有常法無殊功異德固以親

疎相推及至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至

尊至重難以疑文虛說定也孝宣皇帝舉公卿之

議用衆儒之謀既以為世宗之廟建之萬世宣布

天下臣愚以為孝武皇帝功烈如彼孝宣皇帝崇

立之如此不宜毀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舜

中壘校尉歆議可歆又以為禮去事有殺師古曰

殺漸也去音丘呂反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

音所例反其下並同也

時享歲貢終王祖禰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禘則

時享壇墀為歲貢也張晏曰去禘為壇墀掃地而祭也師古曰禘是遠祖也築土為

壇除地為壇音善大禘則終王服虔曰蠻夷終王乃

殺也亦流也游彌遠則彌尊故禘為重矣孫居王

父之處正昭穆則孫常與祖相代此遷廟之殺也

聖人於其祖出於情矣禮無所不順故無毀廟灼

毀以情推子以子况祖得人心禮何所違故無自

貢禹建迭毀之議惠景及太上寢園廢而為虛師

日墟讀失禮意矣古

致堂胡氏曰斷大論者以仲尼為據則無失矣

書曰天子七廟歆謂七廟是也而以七為正法

以宗為變不可常數則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也

祖考所當事者人之至情也或三廟或五廟或

七廟禮之隆殺也有功德則宗之無則莫之宗

焉是為人子孫得選擇祖考於情則逆於禮則

違曾是以為孝乎

平帝元始四年尊孝宣廟為中宗孝元廟為高宗天

子世世獻祭

時王莽為安漢公欲諂太皇太后以斬郅支功奉

尊元帝廟爲高宗。太后晏駕後，當以禮配食云。及莽改號，太后爲新室文母，絕之於漢，不令得體。元帝墮壞，孝元廟更爲文母太后起廟，獨置孝元廟。故殿以爲文母纂食堂，既成，名曰長壽宮。以太后在，故未謂之廟。莽置酒長壽宮，請太后，既至，見孝元廟廢，徹塗地。太后驚泣曰：「此漢家宗廟，皆有神靈，與何治而壞之？且使鬼神無知，又何用廟爲？如令有知，我乃人之妃妾，豈宜辱帝之堂？」以陳饋食，哉飲酒不樂而罷。

漢兵起，莽惡高廟神靈，遣虎賁武士入高廟，拔劍四面提擊，斧壞戶牖，桃湯赭鞭，鞭灑屋壁，令輕車校尉居其中。

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廟于雒陽。四時禘祀，高祖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如舊。餘帝四時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臘一歲五祀。三年正月，立親廟雒陽，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時寇賊未夷，方務征伐，祀儀未設。至十九年，盜賊討除，戎事差息，於是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僕朱浮奏言：「禮爲人後者則爲之子，既事太宗，太宗謂元帝則降其私親。今禘祫高廟，陳序昭穆，而春陵四世君

臣並列以卑廁尊。不合禮意。昔高帝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孫後祖。不敢私親。故爲父立廟。獨群臣侍祠。臣愚謂宜除今親廟。以則二帝舊典。願下有司博採其議。詔下公卿。大司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宣元皇帝尊爲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別爲南頓君立皇考廟。其祭上至春節。侯群臣奉祠。以明尊尊之敬。親親之恩。時議有異。不著。上可涉等議。詔曰。以宗廟處所未定。且祫祭高廟。其成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園廟去太

守治所遠者。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於是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於故高廟。東廟京兆尹侍祠。冠衣車服如太常祠陵廟之禮。南頓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園廟。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都尉稱皇祖考廟。鬱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侯稱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

明帝即位。以光武帝撥亂中興。更爲起廟。號曰世祖廟。以元帝於光武爲穆。故雖非宗。不毀也。後遂爲常東漢制高廟令一人。六百石。守廟掌案。行掃除無

承世祖廟令一人六百石如高廟

漢儀帝之主九寸。前方後圓。圍一尺。后主七寸。圍九寸。木用栗。

永平三年十月。蒸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

明帝臨終遺詔。遵儉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

志云光武更衣孝章即位。有司奏言。孝明皇帝聖

德淳茂。功烈光于四海。仁風行於千載。而深執謙謙。

無起寢廟。掃地而祭。除日祀之。法省送終之禮。遂藏

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臣以爲更衣在中門之外。

處所殊別。宜尊廟曰顯宗。其四時禘祫於光武之堂。

間祀悉還。更衣共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

廟故事。制曰可。

續漢書五年再殷祭。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父爲

昭南向。子爲穆北向。禘以夏四月。祫以冬十月。

禘之爲言諦。諦審昭穆尊卑之義。祫者合也。冬

十月五穀成。故骨肉合。飲食於祖廟。謂之殷祭。

四時正祭外。有五月嘗麥。三伏立秋嘗棗。盛酎。

十月嘗稻等。謂之間祀。即各於更衣之殿。更衣

者。非正處也。園中有寢。有便殿。寢者。陵上正殿。

便殿寢側之別殿。即更衣也。

章帝臨崩遺詔無起寢廟如先帝故事。和帝即位不敢違。上尊號曰肅宗。後帝承尊皆藏主于世祖廟。積多無別。是後顯宗但為陵寢之號。

殤帝生二百餘日而崩。鄧太后攝政。以尚嬰孫。故不列於廟。就陵寢祭之而已。

安帝以讒害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宗之奏。後以自建武以來無毀者。故遂常祭。因以其陵號稱恭宗。冲質二帝皆小崩。梁太后攝政。以殤帝故事。就陵寢祭。凡祠廟訖。三公分祭之。

梁太后臨朝以殤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馬訪奏宜如詔書。諫議大夫呂勃以為應依昭穆之序。先殤帝後順帝。詔下公卿。大鴻臚周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公。傳曰。逆祀也。及定公正其序。經曰。從祀先公。為萬世法也。今殤帝在先。於秩為父。順帝在後。於親為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呂勃議是也。太后從之。遂下詔曰。孝殤皇帝雖不永休祚。而即位踰年。君臣禮成。孝安皇帝承襲統業。而前世

遂令恭陵在康陵上。先後相踰。失其次序。非所以奉宗廟之重。垂無窮之制。昔定公追正順祀。春秋善之。其令恭陵次康陵。憲陵次恭陵。以序親秩。爲萬世法。

靈帝時。京都四時所祭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少帝三陵。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八。太牢皆有副。倅故高廟三主。親毀之後。亦但殷祭之。歲奉祠。

獻帝即位。初平中。相國董卓。左中郎將蔡邕等。以和帝以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爲宗。及餘非宗者。追尊三后。皆奏毀奏之。四時所祭高廟一祖二宗。及

### 近帝四。凡七廟

時有司奏議宗廟迭毀。左中郎將蔡邕議曰。漢承秦滅學之後。宗廟之制。不用周禮。每帝即世。輒立一廟。不止於七。不列昭穆。孝元帝時。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貢禹。始建大議。請依典禮。孝文。孝武。孝宣。皆以功德茂盛。爲宗。不毀。孝宣尊宗。孝武廟稱世宗。中正大臣夏侯勝。猶執異議。不應爲宗。至孝成皇帝。議猶不定。大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據經傳義。處不可毀。上從其議。古人據正重順。不敢私其君父。如此其至也。後遭王莽之亂。光武皇帝受

命。中興。廟稱世祖。孝明皇帝。政參文宣。廟稱顯宗。孝章皇帝。至孝。丞丞。仁恩博太。廟稱肅宗。比。方。前。世。得。禮。之。宜。此。以。下。政。事。多。釁。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臣。下。懦。弱。莫。敢。執。復。侯。之。直。今。聖。朝。遵。古。復。禮。以。求。厥。中。誠。合。事。宜。孝。元。皇。帝。世。在。第。八。光。武。皇。帝。世。在。第。九。故。以。元。帝。為。考。廟。尊。而。奉。之。孝。明。遵。述。亦。不。敢。毀。孝。和。以。下。穆。宗。威。宗。之。號。皆。宜。省。去。五。年。而。再。殷。祭。祫。食。于。太。祖。以。遵。先。典。議。遂。施。行。

按西都郊祀之制。因秦五時。未嘗有祭天之禮。東都宗廟之制。代代稱宗。未嘗有祧遷之法。此二失者。因循既久。不能革正。然郊天之禮。至王莽而後定。七廟之法。至董卓而後定。蓋權姦擅國。意所欲行。不復依違顧忌。故反能矯累代之失。然禮雖稍正。而國且亡矣。可勝慨哉。

又按蔡邕所定。高祖廟一。祖二。宗。及近帝四。為七廟。其說似矣。但以和安順桓四帝。功德無殊。而有過。老奏毀之。則所謂近帝四者。乃光武。明帝。章帝。靈帝也。按古之所謂天子七



廟者自太祖及祖功宗德之後其下四世則當代人主之高曾祖父也此四代者不以有功而存不以有過而廢今以獻帝言之靈其父也相其祖也安其曾祖也和其高祖也今捨其高曾祖三世而以其父上繼五世之祖於義何所當乎當時此議雖一出董卓帝無所預然東漢自和帝而後皇統屢絕安帝以清河王之子入繼和帝順相二帝以河間王之孫入繼安帝靈帝以河間王之曾孫入繼相帝至靈帝方有親子為獻帝是則獻帝之所謂父者親父所謂高祖曾祖及祖者乃所繼之大宗也自安順以來既入嗣大位即以非禮崇其私親之父母而昧兩統二父之義往往於大宗與私親陰有厚薄伯喈豈亦習聞時指陰有諂附耶不然何所祧毀者皆所嗣之大宗而竟以靈帝上繼章帝初不問其世次之懸隔是豈得為知禮者乎

魏文帝受禪追尊大父曰大皇帝

諱嵩後漢太尉大長秋騰養子也

考曰武皇帝以洛京宗廟未成乃祠武帝於建始殿親執饋奠如家人禮

晉志曰。禮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庶人無廟。則祭於寢。帝者行之。非禮甚矣。

明帝太和三年。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夫人吳氏曰高皇后。並在鄴廟之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士。

曹譙人。曾祖高皇。子萌。騰祖大皇帝。共一廟。考太祖武皇。

帝持一廟。百代不毀。所祠止於親廟四室。其年十一月。洛京廟成。則以親盡遷處士。主置園邑。使宗正曹恪持節迎高祖以下神主。共一廟。猶為四室而已。

景初元年六月。郡公更奏定七廟之制曰。武皇帝肇造洪業。為魏太祖。文帝繼天革命。為魏高祖。上集成

大命。宜為魏烈祖。於太祖廟北為二祧。其左為文帝

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號曰烈祖穆祧。

其時見在造廟及稱祖當時之制。非前代舊規也。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

廟。親盡迭遷。一如周后穆文武廟祧之禮。

吳孫權不立七廟。以父堅嘗為長沙太守。乃於臨

湘縣立堅廟。依後漢奉南頓故事。令太守奉祠。後又尊堅廟曰始祖廟。而不在京師。於建業立兄長

沙栢王廟。子亮立。明年於宮東立權廟曰太祖廟。既不在宮南。又無昭穆之制。

晉武帝受禪。追尊皇祖宣王為宣皇帝。伯考景王為

景皇帝考文王爲文皇帝

太始二年。有司奏置七廟。帝重其後。詔宜權立一廟。於是群臣議奏上古清廟一宮。尊遠神祇。逮至周室。制爲七廟。以辯宗祧。聖旨深宏。遠跡上世。敦崇唐虞。舍七廟之繁華。遵一宮之遠旨。舜承堯禪。受終於文祖。遂陟帝位。蓋三十載。月正元日。又格于祖。遂陟帝位。此則虞氏不改唐朝。因仍舊宮。可依有虞氏故事。即用魏廟。奏可。於是追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與宣皇帝。景皇帝。文皇帝。爲三昭三穆。是時宣皇未升。太祖虛位。所以祠六世。與景帝爲七廟。其禮則據王肅說也。七月。又詔曰。主者前奏就魏舊廟。誠亦有準。然祇奉明主。情猶未安。宜更營造。於是改創宗廟。

廟制於中門外之左。通爲屋四阿。殿制堂高三尺。隨見廟數爲室。代滿備遷毀。

神主尺二寸。后主一尺。與尺二寸中間。木以栗。

六年。因廟陷當改創。群臣議奏曰。古者七廟。所自宜如禮。又曰。古雖七廟。自近代以來。皆廟七室。於禮無廢。於情爲叙。亦隨時之宜。至十年。乃更改築於宣陽門外。窮極壯麗。然坎位之制。猶如初耳。

武帝崩。遷征西。祖六世惠帝崩。遷豫章。祖五世

元帝既即位。上繼武於元。為禰。如漢光武上繼元帝

故事也。時西京埋沒。江左建造。皆更新造。尋以登懷

帝之主。又遷潁川。祖四世位雖七室。其實五世。蓋從刁

協以兄弟為世數故也。

時宗廟始建。舊儀多闕。或以惠懷二帝。應各為世。

則潁川世數過七。宜在迭毀事下。太常賀循以為

禮兄弟不相為後。不得以承代為世。殷之盤庚。不

序陽甲。漢之光武。不繼成帝。別立廟寢。使臣下祭

之。此前代之明典。而承繼之著義也。惠帝無後。懷

帝承統。弟不後兄。則懷帝自上繼世祖。不繼惠帝。

當同殷之陽甲。漢之成帝。議者以聖德冲遠。未便

改舊。諸如此禮。通所未論。是以惠帝尚在太廟。而

懷帝復入。數則盈八。盈八之理。由惠帝不出。非上

祖宜遷也。下世既升。上世乃遷。遷毀對代。不得相

通。未有下升一世。而上毀二世者也。惠懷二帝。俱

繼世祖。兄弟旁親。同為一世。而上毀一為一世。今

以惠帝之崩。已毀豫章。懷帝之入。復毀潁川。如此

則一世再遷。祖位橫析。求之古義。未見此例。惠帝

宜出。尚未輕論。况可輕毀一祖。而無義例乎。潁川

既無可毀之理。則見神之數。居然自八。此蓋有由而然。非謂數之常也。既有八神。則不得不於七室之外。權安一位也。至尊於惠懷。俱是兄弟。自上後世祖不繼二帝。則二帝之神。行應別出。不為廟中恒有八室也。又武帝初成太廟。時正神止七。而楊元后之神。亦權立一室。永熙元年。告世祖謚於太廟八室。此是苟有八神。不拘於七之舊例也。又議者以景帝俱已在廟。惠懷一例。景帝盛德元功。王基之本。義著祖宗。百世不毀。故所以特在本廟。且亦世代尚近。數得相容。安神而已。無逼上祖如王

氏昭穆。既滿終應別廟也。以今方之。既輕重義異。又七廟七世之親。昭穆父子位也。若當兄弟旁滿。輒毀上祖。則祖位空懸。世數不足。何取於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然後成七哉。今七廟之義。出於王氏從禰已上。至於高祖親廟四世。高祖已上復五世六世無服之祖。故為三昭三穆。并太祖而七也。故世祖郊定廟禮。京兆潁川曾高之親。豫章五世征西六世。以應此義。今至尊繼統。亦宜有五六世之祖。豫章六世。潁川五世。俱不應毀。今既云豫章先毀。又當重毀潁川。此為廟中之親。惟從高祖已

下。無復高祖以上二世之祖。於王氏之義。三昭三穆。廢闕其二。甚非宗廟之本。所據承又違世祖祭征西豫章之意。於一王定禮。所闕不少。時尚書僕射刁協與循異議。循答義深備。辭多不載。竟從循議焉。

于時百度草創。舊禮未備。毀主權居側室。至太興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禮不安。可依禮更處。太常恒言。今聖上繼武皇帝。宜準漢世祖故事。不親觴爵。又曰。今上

承繼武帝。而廟之昭穆四世而已。前太常賀循。博士傳純。並以為惠懷及愍。宜別立廟。然臣愚謂廟室當以客主為限。無拘常數。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禘而已。推此論之。宜還復豫章穎川全拘七廟之禮。驃騎長史溫嶠議。凡言兄弟不相入廟。既非禮文。且光武奮劍振起。不策名於孝平。務神其事。以應九世之讖。又古不共廟。故別立焉。今上以策名而言。殊於光武之事。躬奉烝嘗。於繼既正。於情又安矣。太常恒欲還二府君以全七世。嶠謂是宜。驃騎將軍王導從嶠議。嶠又曰。其非

子者可直言皇帝敢告其皇帝。又若以一帝爲一世。則不祭禰。反不及庶人。帝從嶠議。悉施用之。於是乃更定制。還復豫章。穎川于昭穆之位。以同惠帝。嗣武故事。而惠懷愍三帝。自從春秋尊卑之義。在廟不替也。

元帝崩。豫章復遷。然元帝神位猶在。愍帝之下。故有坎室者。十也。

明帝崩。穎川又遷。猶十室也。于時續廣太廟。故三遷主。並還西儲。名之曰祧。以準遠廟。

成帝崩。康帝承統。以兄弟一世。故不遷。京兆始十一

室也。

穆帝永和二年。有司奏十月殷祭。京兆府君當遷祧室。昔征西豫章。穎川三府君。毀主中興之初。權居天府。在廟門之西。咸康中。太常馮懷表續太廟。奉還於西儲夾室。謂之爲祧。疑亦非禮。今京兆遷入。是爲四世遠祖。長在太祖之上。昔周室太祖世遠。故遷有所歸。今晉廟宣皇爲主。而四廟居之。是屈祖就孫也。殷祫在上。是代太祖也。領司徒蔡謨議。四府君宜改築別室。若未展者。當入就太廟之室。人莫敢卑其祖。文武不先不窋。殷祭之日。征西

東面。處宣皇之上。其後遷廟之主。藏於征西之祧。祭薦不絕。護軍將軍馮懷議禮無廟者。爲壇以祭。可立別室藏之。至殷禘則祭于壇也。輔國將軍譙王司馬無忌等議。禘諸儒謂太王王季遷主藏於文武之祧。如此。府君遷主。宜在宣帝廟中。然今無寢室。宜變通而改築。又殷禘太廟。征西東面。尚書郎孫綽與無忌議同。曰。太祖雖位始九五。而道以從暢。替人爵之尊。篤天倫之道。所以成教本。而光百代也。尚書郎徐禪議禮去祧爲壇。去壇爲墀。歲禘則祭之。今四祖遷主。可藏之石室。有禱則祭於

壇墀。又遣禪至會稽訪處士虞喜。喜答曰。漢世韋玄成等以毀主瘞於園。魏朝議者云。應埋兩階之間。且神主本在太廟。若今側室而祭。則不如永藏。又四君無追號之禮。益明應毀而無祭。是時簡文爲撫軍將軍。與尚書郎劉邵等奏。四祖同居。西祧藏主石室。禘禘乃祭。如先朝舊儀。時陳留范宣兄子問此禮。宣答曰。舜廟所以祭。皆是庶人。其後世遠而不毀。不居舜廟。上不序昭穆。今四君號猶依本。非以功德致祀也。若依虞主之瘞。則猶藏子孫之所。若依夏主之埋。則又非本廟之階。宜思其變。



則築一室。親未盡則禘祫處宣帝之上。親盡則無緣。下就子孫之列。其後太常劉遐等同蔡謨議。博士或疑陳於太祖者。皆其後之毀主。憑按古義。無別前後之文也。禹不先鯀。則遷主居太祖之上。亦何疑也。於是京兆遷入西儲。同謂之祧。如前三祖遷主之禮。故正室猶十一也。

穆帝崩。哀帝海西並為兄弟。無所登除。簡文帝上繼元皇世祚。登進。於是潁川京兆二主。復還昭穆之位。至簡文崩。潁川又遷。

按漢光武既即帝位。以昭穆當為元帝後。遂

祀昭宣元於太廟。躬執祭禮。而別祀成哀以下於長安。使有司行事。此禮之變也。然其時漢已為王莽所篡。光武起自匹夫。誅王莽。夷群盜。以取天下。雖曰中興。事同創業。又其祖長沙定王。與武帝同出。景帝則於元成服屬。已為疎遠。先儒胡致堂謂雖遠祖高帝。而不紹元帝。自帝其春陵侯以下四親。而祠之於義。亦未為大失者。此也。則成哀而下。行既非尊。屬又已遠。姑不廢其祀可矣。至於晉元帝以琅琊王而事惠懷。愍簡文。以會稽王而事

成帝以下諸君。君臣之義。非一日矣。一旦入繼大統。即以漢世祖爲比。遽欲自尊。而於其所嘗事之君。於行爲姪者。即擯之而不親祀。此何禮耶。况又取已祧之遠祖。復入廟。還昭穆之位。則所以嚴事宗廟者。不幾有同兒戲乎。

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始改作太廟殿。正室十四間。東西儲各一間。合十六間。棟高八丈四尺。備法駕遷神主于行廟。征西至京兆四主及太孫。各用其位之儀服。四主不從帝者。儀是與太康異也。及

孝武崩。京兆又遷如  
穆帝之世四祧故事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二終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二

三十八

